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1998

努力做您的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2016年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了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常振明董事、朱小黄董事、万里明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李庆萍董事长、孙德顺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6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国内、国际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孙德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2	释义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财务概要
8	董事会报告
8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9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11	财务报表分析
34	业务回顾
47	风险管理
62	内部控制
64	资本管理
64	并表管理
64	展望
65	重要事项
71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公司治理
8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81	财务报告(经审阅)
189	备查文件
190	分支机构名录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安财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资管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资本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地产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信银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报告所涉及的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¹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5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所在的地区；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福州、厦门、广州、深圳、东莞、海口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大连6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所在的地区；

“中部地区”指本行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太原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西部地区”指本行重庆、南宁、贵阳、呼和浩特、银川、西宁、西安、成都、乌鲁木齐、昆明、兰州、拉萨12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东北地区”指本行哈尔滨、长春、沈阳3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此外，“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香港”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¹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行大连分行列入“环渤海地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孙德顺、王康
董事会秘书:	王康
联席公司秘书:	王康、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热线/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 200021)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室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20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8月1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变更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法定代表人、互联网网址变更详情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康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财务概要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幅(%)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78,205	70,038	11.66	62,106
营业利润	31,173	30,110	3.53	29,479
利润总额	31,281	30,120	3.85	29,5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22,586	4.49	22,034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4	22,442	4.69	2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2	38,180	29.99	90,072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8	—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8	—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8	—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8	—	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82	23.17	1.93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	2014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89%	1.06%	(0.17)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6.79%	(2.37)	1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6%	16.68%	(2.32)	18.77%
成本收入比	24.88%	25.95%	(1.07)	26.83%
信贷成本	1.48%	1.39%	0.09	1.09%
净利差	1.93%	2.14%	(0.21)	2.14%
净息差	2.05%	2.32%	(0.27)	2.36%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606,778	5,122,292	9.46	4,138,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49,227	2,528,780	8.72	2,187,908
总负债	5,274,908	4,802,606	9.83	3,871,469
客户存款总额	3,455,161	3,182,775	8.56	2,849,574
同业拆入	49,201	49,248	(0.10)	19,6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29,929	317,740	3.84	259,6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6.49	3.84	5.55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2,710,707	2,492,730	8.74	2,159,454
不良贷款	38,520	36,050	6.85	28,454
贷款减值准备	60,472	60,497	(0.04)	51,576
不良贷款率	1.40%	1.43%	(0.03)	1.30%
拨备覆盖率	156.99%	167.81%	(10.82)	181.26%
贷款拨备率	2.20%	2.39%	(0.19)	2.36%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0.23)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0.23)	8.99%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0.61)	12.33%
杠杆率	5.12%	5.26%	(0.14)	5.19%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¹⁾	标准值 (%)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04.71	87.78	111.64
流动性比例	≥25	49.67	44.97	51.82
其中：人民币	≥25	48.10	42.48	52.59
外币	≥25	85.02	89.27	40.45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达到60%、70%、80%、90%。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董 事 会 报 告



|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一波三折。从国际金融环境来看，美国加息时点不断延后，经济复苏不会一帆风顺；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速大幅下滑；英国脱欧加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大幅波动，跨境资本流动不确定性增加，都使世界经济的复杂程度和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加。

从国内金融环境来看，金融调控和改革正深刻改变银行经营发展的政策环境，银行经营面临着许多新情况。上半年，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如央行货币信贷监管进一步升级，推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管理(MPA)，加大对银行资产扩张的约束力度；银监会出台《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进一步强化对信贷资产出表的管理；“营改增”为金融业带来了新的影响。

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外部形势通过贸易、金融等渠道带来多重深刻影响。同时，也应该看到，中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随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经济运行显现出一些积极变化：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不断提升，新兴产业的拉动效果持续增强，消费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当前，国家正在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建设，加速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战略，一系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将大大拓展银行业务发展的空间。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迎难而上，克服利差收窄、风险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在战略实施和经营管理上取得了新的进步。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集团一级资本排名第30位，较上年提高3位；总资产排名第36位，较上年提高10位。

一是效益稳步提升。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36.0亿元，同比增长4.49%；拨备前利润551.65亿元，同比增长17.85%；营业净收入782.05亿元，同比增长11.66%。

二是资产质量可控。上半年，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一升一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385.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70亿元，增长6.85%；不良率为1.40%，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6.99%，比上年末下降10.8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20%，比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

三是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并表总资产达56,067.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6%；存款余额34,551.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6%；贷款总额27,492.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2%。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增量排名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四是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本集团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信贷资金重点投向“三大一高”¹客户，个人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占比分别提高2.8个和2.4个百分点，批发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占比分别下降0.5个和0.3个百分点。同时，收入结构持续向好，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7%，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

¹ 指本行推动的以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高端客户为主体的客户营销体系。

战略转型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战略部署快速推进，关键领域实现有效突破，经营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综合化经营保持良好势头。本集团大力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上半年，表内外综合融资规模达7.2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0%，综合融资产品组合运用能力明显提高。同时，本集团在综合融资服务模式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采取“银行+中信集团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集团军作战模式，通过“表内+表外”、“对公+对私”、“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商行+投行+租赁”等综合化定制方案，实现了对一批重点客户的突破，为本集团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提供了很好的参照范本。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正式成立，未来将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打造行业领先的银行资管平台。

“一体两翼”¹架构彰显活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银行市场地位更加巩固，转型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和增量位居股份制银行首位。零售银行转型方向更加明确，产能快速提升，管理资产突破12,000亿元；个贷规模突破8,000亿元，达8,040.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26%；代销业务翻倍增长，零售非利息净收入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为46.83%。金融市场板块创新优势突出、增长潜力大，风险资本回报率高于本行平均水平。三大业务板块的收入结构更趋均衡，零售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达25.03%，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大一高”战略初见成效。公司“三大”客户深耕细作取得良好成效，实现了“五大电力”、“四桶油”、“两大煤”、“十大军工”以及房地产前50强全覆盖。总行主导的对公贷款中，“三大一高”客户投放占比达85%，“4市11省”²重点区域占比达76%。本行加强公私协同营销，零售中高端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客户数达48.28万人，比上年末增长12.72%；私人银行客户1.99万人，比上年末增长16.74%。零售基础客户规模稳步增长，针对年轻客户推出的菁英卡表现突出，客户数达379.97万户，同比增长113.97%。

国际化布局取得新突破。本集团伦敦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分行的筹建规划获得银监会批准，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目前，本集团已与全球125个国家的1,93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成功搭建了为客户提供全球化服务的代理行网络。同时，本集团加快全球授信，推出了涵盖海外投资、海外上市及再融资、私有化及转板上市、外汇风险管理的跨境融资服务，跨境业务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

渠道一体化建设再上新台阶。本集团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着力打造线下网点与线上平台一体化服务。通过探索“店中店”、无人智能网点、社区财富管理网点、幸福年华网点等不同业态的网点建设，打造差异化网点经营模式；通过统一用户体系、建立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金融门户网站建设等方面，构建线上金融服务基础；通过研发推广智慧柜台、厅堂营销PAD、智能存取款机等工具，提升营销质量和流程效率。

¹ 指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建立的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

² 指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河北、湖北、陕西、四川11个省。

| 财务报表分析

营改增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为价外税,营改增后账面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账面业务及管理费中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为便于与同期数据比较,以下在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除特殊说明外,对于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净息差、净利差、成本收入比项目,本行基于2016年1-6月还原后的含增值税数据,计算同比增减额及同比增幅并分析。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含税)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80,371	78,205	70,038	10,333	14.75
—利息净收入	55,124	53,436	49,744	5,380	10.82
—非利息净收入	25,247	24,769	20,294	4,953	24.41
营业支出	(47,074)	(47,032)	(39,928)	7,146	1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88)	(5,065)	(1,377)	(27.19)
—业务及管理费	(19,502)	(19,460)	(18,172)	1,330	7.32
—资产减值损失	—	(23,884)	(16,691)	7,193	43.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8	10	98	980.00
税前利润	—	31,281	30,120	1,161	3.85
所得税	—	(7,604)	(7,151)	453	6.33
净利润	—	23,677	22,969	708	3.08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	23,600	22,586	1,014	4.49

董事会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租金收入	25	2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41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29	173
政府补助	35	23
其他净损益	12	(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	19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6)	(4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06	14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	144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03.71亿元，同比增长14.7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8.6%，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4%，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68.6	71.0	73.4
非利息净收入	31.4	29.0	2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551.24亿元，同比增加53.80亿元，增长10.82%。生息资产规模扩张带动利息收入增长抵销了息差收窄的影响。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含税)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86,124	67,695	5.07	2,240,688	68,398	6.16	2,327,333	136,077	5.85
债券投资	574,499	10,408	3.64	413,142	8,058	3.93	471,232	18,190	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8,942	3,744	1.54	513,014	3,760	1.48	510,289	7,502	1.47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243,835	2,446	2.02	199,127	2,045	2.07	221,356	4,250	1.92
买入返售款项	38,146	444	2.34	99,041	2,404	4.89	102,603	3,998	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4,416	24,634	4.15	848,367	23,018	5.47	878,034	45,638	5.20
其他	11,625	2	0.03	7,466	2	0.05	8,284	6	0.07
小计	5,237,587	109,373	4.20	4,320,845	107,685	5.03	4,519,131	215,661	4.7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246,387	28,615	1.77	2,885,836	32,659	2.28	3,003,860	64,749	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629	1,205	3.08	35,105	624	3.58	28,375	994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1,235,488	17,519	2.85	947,260	20,506	4.37	981,227	36,534	3.72
卖出回购款项	27,181	337	2.49	21,334	339	3.20	23,057	561	2.43
同业存单	242,105	3,702	3.07	49,098	1,138	4.67	71,480	2,957	4.14
已发行存款证	10,056	72	1.44	8,046	74	1.85	7,365	121	1.64
应付债券	109,030	2,796	5.16	99,374	2,597	5.27	101,304	5,304	5.24
其他	197	3	3.06	187	4	4.31	174	8	4.60
小计	4,949,073	54,249	2.20	4,046,240	57,941	2.89	4,216,842	111,228	2.64
利息净收入		55,124			49,744			104,433	
净利差 ⁽¹⁾			2.00			2.14			2.13
净息差 ⁽²⁾			2.12			2.32			2.31

注：(1)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对比2015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607	(14,310)	(703)
债券投资	3,145	(795)	2,3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	161	(1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459	(58)	401
买入返售款项	(1,477)	(483)	(1,9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387	(7,771)	1,616
其他	1	(1)	—
利息收入变动	24,945	(23,257)	1,688
负债			
客户存款	4,076	(8,120)	(4,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3	(192)	5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6,246	(9,233)	(2,987)
卖出回购款项	93	(95)	(2)
同业存单	4,470	(1,906)	2,564
已发行存款证	18	(20)	(2)
应付债券	252	(53)	199
其他	—	(1)	(1)
利息支出变动	15,928	(19,620)	(3,692)
利息净收入变动	9,017	(3,637)	5,380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12%，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净利差2.00%，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因素影响，净息差及净利差同比收窄。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93.73亿元，同比增加16.88亿元，增长1.57%。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影响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52,375.8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167.42亿元，同比增长21.22%；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4.20%，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83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76.95亿元，同比减少7.03亿元，下降1.03%，主要受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1.09个百分点所致。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45.73亿元，同比减少17.43亿元，下降2.63%。

按期限结构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285,635	30,160	4.72	1,137,674	33,859	6.00	1,178,627	65,540	5.56
中长期贷款	1,400,489	37,535	5.39	1,103,014	34,539	6.31	1,148,706	70,537	6.14
合计	2,686,124	67,695	5.07	2,240,688	68,398	6.16	2,327,333	136,077	5.85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265,761	29,846	4.74	1,113,419	33,426	6.05	1,154,142	64,712	5.61
中长期贷款	1,252,802	34,727	5.57	1,005,396	32,890	6.60	1,039,810	66,736	6.42
合计	2,518,563	64,573	5.16	2,118,815	66,316	6.31	2,193,952	131,448	5.99

按业务类别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贷款	1,867,374	48,535	5.23	1,594,208	49,748	6.29	1,630,940	97,956	6.01
贴现贷款	95,673	1,644	3.46	66,671	1,504	4.55	89,753	3,214	3.58
个人贷款	723,077	17,516	4.87	579,809	17,146	5.96	606,640	34,907	5.75
合计	2,686,124	67,695	5.07	2,240,688	68,398	6.16	2,327,333	136,077	5.85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含税)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贷款	1,723,040	45,766	5.34	1,496,455	48,112	6.48	1,521,013	94,192	6.19
贴现贷款	90,329	1,563	3.48	58,847	1,295	4.44	82,866	2,842	3.43
个人贷款	705,194	17,244	4.92	563,513	16,909	6.05	590,073	34,414	5.83
合计	2,518,563	64,573	5.16	2,118,815	66,316	6.31	2,193,952	131,448	5.99

董事会报告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04.08亿元，同比增加23.50亿元，增长29.16%。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从2015年上半年的4,131.42亿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5,744.99亿元，增长39.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7.44亿元，同比减少0.16亿元，下降0.43%。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强流动性管理，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减少，使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减少所致。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24.46亿元，同比增加4.01亿元，增长19.61%。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余额从2015年上半年的1,991.27亿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2,438.35亿元，增长22.45%。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4.44亿元，同比减少19.60亿元，下降81.53%。主要受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608.95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2.55个百分点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246.34亿元，同比增加16.16亿元，增长7.02%，主要由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持续扩张，抵销平均收益率从5.47%下降至4.15%的影响所致。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542.49亿元，同比减少36.92亿元，下降6.37%，主要受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0.69个百分点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86.15亿元，同比减少40.44亿元，下降12.38%。主要受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51个百分点所致，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75.75亿元，同比减少40.43亿元，下降12.79%。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成本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514,836	20,073	2.66	1,437,321	23,323	3.27	1,499,194	46,324	3.09
活期	1,193,102	3,982	0.67	949,746	3,512	0.75	999,091	7,454	0.75
小计	2,707,938	24,055	1.79	2,387,067	26,835	2.27	2,498,285	53,778	2.15
个人存款									
定期	354,777	4,305	2.44	351,932	5,562	3.19	352,878	10,453	2.96
活期	183,672	255	0.28	146,837	262	0.36	152,697	518	0.34
小计	538,449	4,560	1.70	498,769	5,824	2.35	505,575	10,971	2.17
合计	3,246,387	28,615	1.77	2,885,836	32,659	2.28	3,003,860	64,749	2.1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成本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43,932	19,491	2.71	1,370,643	22,747	3.35	1,427,532	45,206	3.17
活期	1,161,522	3,969	0.69	924,357	3,500	0.76	973,182	7,429	0.76
小计	2,605,454	23,460	1.81	2,295,000	26,247	2.31	2,400,714	52,635	2.19
个人存款									
定期	295,803	3,876	2.64	304,311	5,123	3.39	302,079	9,576	3.17
活期	164,296	239	0.29	128,863	248	0.39	136,070	489	0.36
小计	460,099	4,115	1.80	433,174	5,371	2.50	438,149	10,065	2.30
合计	3,065,553	27,575	1.81	2,728,174	31,618	2.34	2,838,863	62,700	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2.05亿元，同比增加5.81亿元，增长93.11%，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75.19亿元，同比减少29.87亿元，下降14.57%。主要由于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1.52个百分点所致。

董事会报告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单利息支出37.02亿元，同比增加25.64亿元，增长225.31%。主要由于同业存单平均余额从2015年上半年的490.98亿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2,421.05亿元，增长393.1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7.96亿元，同比增加1.99亿元，增长7.66%。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从2015年上半年的993.74亿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1,090.30亿元，增长9.7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52.47亿元，同比增加49.53亿元，增长24.41%。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含税)	2016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00	21,296	17,480	4,220	24.14
投资收益	3,106	3,072	2,041	1,065	5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533)	(443)	90	20.32
汇兑净收益	911	871	1,156	(245)	(21.19)
其他业务收入	—	63	60	3	5.00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25,247	24,769	20,294	4,953	2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17.0亿元，同比增加42.20亿元，增长24.1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27.57亿元，同比增长23.90%。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含税)	2016年1-6月			
银行卡手续费	8,475	8,318	5,851	2,624	44.85
顾问和咨询费	3,222	3,169	3,791	(569)	(15.01)
担保手续费	1,284	1,260	1,614	(330)	(20.45)
理财服务手续费	3,315	3,261	2,568	747	29.09
结算业务手续费	755	743	1,043	(288)	(27.61)
代理手续费	3,944	3,871	2,042	1,902	93.1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412	1,387	1,121	291	25.96
其他	350	344	337	13	3.86
小计	22,757	22,353	18,367	4,390	23.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057)	(887)	170	19.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00	21,296	17,480	4,220	24.1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5.47亿元，同比增加7.33亿元，增长26.05%，主要由于外汇交易净收益增加。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支出470.74亿元，同比增加71.46亿元，增长17.90%。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195.02亿元，同比增加13.30亿元，增长7.32%。本集团加大成本管控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模式，强化对效益提升、轻资本发展的引导。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4.26%，同比下降1.69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含税)	2016年1-6月			
员工成本	—	11,632	10,656	976	9.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4,092	3,855	237	6.15
其他	3,778	3,736	3,661	117	3.20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19,502	19,460	18,172	1,330	7.32
成本收入比	24.26%	24.88%	25.95%	下降1.69个百分点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238.84亿元，同比增加71.93亿元，增长43.10%。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197.96亿元，同比增加44.05亿元，增长28.62%；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13.48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存在客户信用风险的基础资产的拨备计提力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796	15,391	4,405	28.62
应收利息	2,556	1,105	1,451	131.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48	(5)	1,353	—
其他 ^(注)	184	200	(16)	(8.00)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23,884	16,691	7,193	43.10

注：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抵债资产、其他资产和表外项目的减值损失。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6.04亿元，同比增加4.53亿元，增长6.33%。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31%，比2015年上半年的23.74%上升0.57个百分点。

董事会报告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6,067.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增长；负债总额52,749.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3%，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长。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88,755	48.0	2,468,283	48.2
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693,027	12.4	580,896	1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3,571	10.9	511,189	10.0
同业资产业务净值 ⁽²⁾	1,452,490	25.9	1,450,347	28.3
其他 ⁽³⁾	158,935	2.8	111,577	2.2
资产合计	5,606,778	100.0	5,122,292	100.0
客户存款	3,455,161	65.5	3,182,775	66.3
同业负债业务 ⁽⁴⁾	1,212,924	23.0	1,188,960	2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0,423	7.8	289,135	6.0
其他 ⁽⁵⁾	196,400	3.7	141,736	2.9
负债合计	5,274,908	100.0	4,802,606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5)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27,492.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2%。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48.0%，比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65,821	67.9	1,767,422	69.9
贴现贷款	79,343	2.9	92,745	3.7
个人贷款	804,063	29.2	668,613	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49,227	100.0	2,528,780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0,472)		(60,4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688,755		2,468,28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25,701.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711,469	66.6	1,627,573	68.8
贴现贷款	74,196	2.9	87,219	3.7
个人贷款	784,524	30.5	649,764	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70,189	100.0	2,364,556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9,536)		(59,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510,653		2,304,874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11,751.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0.30亿元，增长5.57%。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基础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票据类资产	583,736	49.7	423,467	38.0
同业理财类资产	322,133	27.4	396,246	35.6
一般信贷类资产	269,253	22.9	293,379	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175,122	100.0	1,113,092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233)		(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172,889		1,112,207	

董事会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6,931.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20.51亿元，增长19.28%。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	191,451	27.6	179,971	31.0
可供出售债券	340,888	49.3	297,580	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52	1.8	8,536	1.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1	0.8	2,457	0.4
债券投资总额	550,842	79.5	488,544	84.1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1,170	0.2	446	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	1	—
投资基金总额	1,171	0.2	447	0.1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1	0.1	580	0.1
长期股权投资	1,049	0.1	976	0.2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1,560	0.2	1,556	0.3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84	6.0	15,226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76	14.1	75,314	12.9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总额	139,560	20.1	90,540	15.5
理财产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10	—
理财产品投资总额	15	—	10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693,148	100.0	581,097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21)		(201)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693,027		580,896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190,917		180,341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5,508.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2.98亿元，增长12.75%，主要由于本集团结合市场利率及流动性管理需要，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结构及配置规模。

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7,882	16.0	72,865	14.9
政府	192,506	34.9	165,203	33.8
政策性银行	152,845	27.7	140,963	28.9
公共实体	1,992	0.4	4	—
其他 ^(注)	115,617	21.0	109,509	22.4
债券合计	550,842	100.0	488,544	100.0

注： 主要为企业债券。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522,026	94.8	460,526	94.3
中国境外	28,816	5.2	28,018	5.7
债券合计	550,842	100.0	488,544	100.0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84.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560.01亿元)，其中本行持有16.61亿美元，占比19.71%。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1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0.85亿元)。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1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2	4,000	18/08/2029	5.98	—
债券3	3,868	04/03/2019	2.72	—
债券4	3,161	23/04/2017	4.11	—
债券5	2,997	08/03/2021	3.25	—
债券6	2,665	23/04/2019	4.32	—
债券7	2,341	18/02/2021	2.96	—
债券8	2,259	27/02/2023	3.24	—
债券9	2,215	06/05/2017	1.83	—
债券10	2,050	17/01/2018	2.62	—
债券合计	29,556			—

董事会报告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所有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2,747,035.69	—	3,167,237.31	(420,20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101,734,142.84	70,309.36	103,321,332.97	(1,587,1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4,436,531.11	6,776.81	4,792,750.59	(356,21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4	03996	中国能源建设(HK)	324,698,781.12	0.82%	267,137,367.46	—	334,909,434.62	(67,772,06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339,430,016.20		376,055,077.10	77,086.17	446,190,755.49	(70,135,678.39)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所有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35	—	437,573.33	—	8,47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410,841.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3,872,187.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32,470,602.81	—	8,471.01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还持有净值为0.72亿元的私募型基金。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01	138
本年计提 ⁽¹⁾	(1)	53
核销	—	—
转入/(转出) ⁽²⁾	(79)	10
期末余额	121	201

注：(1) 等于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入/(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05,258	1,455	733	604,523	1,291	995
货币衍生工具	2,003,567	19,907	17,525	1,600,764	11,489	10,119
其他衍生工具	80,021	1,673	6,079	23,985	1,008	304
合计	2,788,846	23,035	24,337	2,229,272	13,788	11,418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贷款利息	10,343	66,301	(64,107)	12,537
应收债券利息	7,882	10,357	(10,825)	7,41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2,963	24,416	(24,770)	12,609
应收其他利息	1,458	6,611	(6,989)	1,080
合计	32,646	107,685	(106,691)	33,64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134)	(2,556)	2,011	(2,679)
应收利息净额	30,512	105,129	(104,680)	30,961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95	1,045
—其他	175	8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0)	(137)
—其他	(10)	(3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0	960

董事会报告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34,551.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23.86亿元，增长8.5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65.5%，比上年末下降0.8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403,570	40.6	1,194,486	37.5
定期	1,480,512	42.9	1,446,939	45.5
其中：协议存款	75,390	2.2	101,333	3.2
小计	2,884,082	83.5	2,641,425	83.0
个人存款				
活期	214,231	6.2	178,917	5.6
定期	356,848	10.3	362,433	11.4
小计	571,079	16.5	541,350	17.0
客户存款合计	3,455,161	100.0	3,182,775	100.0

本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32,562.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14.18亿元，增长8.7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365,781	42.0	1,163,000	38.9
定期	1,403,987	43.1	1,366,291	45.6
其中：协议存款	74,762	2.3	100,512	3.4
小计	2,769,768	85.1	2,529,291	84.5
个人存款				
活期	193,283	5.9	160,207	5.3
定期	293,193	9.0	305,328	10.2
小计	486,476	14.9	465,535	15.5
客户存款合计	3,256,244	100.0	2,994,826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3,119,023	90.3	2,854,718	89.7
外币	336,138	9.7	328,057	10.3
合计	3,455,161	100.0	3,182,775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注)	899,873	26.0	809,760	25.4
长江三角洲	821,372	23.8	730,304	22.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69,348	16.5	498,538	15.7
中部地区	489,418	14.2	472,675	14.9
西部地区	413,022	11.9	408,822	12.9
东北地区	67,581	2.0	77,792	2.4
境外	194,547	5.6	184,884	5.8
客户存款合计	3,455,161	100.0	3,182,775	100.0

注： 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53,245	45.0	456,994	13.2	597,325	17.3	276,216	8.0	302	—	2,884,082	83.5
个人存款	329,631	9.5	110,813	3.2	85,272	2.5	44,969	1.3	394	—	571,079	16.5
合计	1,882,876	54.5	567,807	16.4	682,597	19.8	321,185	9.3	696	—	3,455,161	1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15,456	46.6	394,277	12.1	583,668	17.9	276,065	8.5	302	—	2,769,768	85.1
个人存款	308,683	9.4	54,842	1.7	77,611	2.4	44,946	1.4	394	—	486,476	14.9
合计	1,824,139	56.0	449,119	13.8	661,279	20.3	321,011	9.9	696	—	3,256,244	100.0

董事会报告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年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88	26,220	153	—
衍生金融资产(注)	23,035	13,788	(6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04	373,636	—	(2,128)
投资性房地产	332	325	—	—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项目合计	523,759	413,969	(532)	(2,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	—	(1)	—
衍生金融负债	24,337	11,418	—	—
公允价值计量负债项目合计	24,439	11,418	(1)	—

注：本年公允价值损益金额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合计。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48,935	58,636	3,584	87,917	118,668	121	1,825	319,686
(一)净利润	—	—	—	—	23,600	5	72	23,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37)	—	—	—	—	(1,037)
(三)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374)	(10)	(72)	(10,456)
期末余额	48,935	58,636	2,547	87,917	131,894	116	1,825	331,870

注：(1) 中信银行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合格股东派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2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103.74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6年7月25日支付。

(2) 本集团下属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合格股东派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元(税前)，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向少数股东分派980万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6年5月9日前完成支付。

(3) 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6年上半年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支付股利1,08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200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573,634	631,431
— 开出保函	143,256	133,567
— 开出信用证	89,860	92,164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17,927	200,933
— 信用卡承担	188,150	149,138
小计	1,212,827	1,207,233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339	14,799
资本承担	4,045	7,232
用作质押资产	144,290	143,182
合计	1,374,501	1,372,44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96.32亿元，同比增加114.52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后，呈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717.57亿元，同比减少208.38亿元，主要是投资净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127.10亿元，同比增加768.68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净流入现金增加所致。

董事会报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9,632	29.99	
其中：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71,159	(66.32)	同业存放款项增量减少
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268,255	16.76	公司存款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36,510)	80.94	各项贷款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62,026)	(75.01)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1,757)	(22.50)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259,014	(23.07)	出售及兑付债券减少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327,241)	(23.37)	债券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2,710	214.46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336,974	263.80	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218,350)	307.94	偿还到期债务凭证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上述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9%，比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8.94%，比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26%，比上年末下降0.61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8,377	316,159	3.86	262,786
一级资本净额	330,205	317,987	3.84	264,582
资本净额	416,056	411,740	1.05	362,848
加权风险资产	3,694,147	3,468,135	6.52	2,941,6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下降0.23个百分点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下降0.23个百分点	8.99%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下降0.61个百分点	12.33%

杠杆率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5.12%	5.26%	下降0.14个百分点	5.19%
一级资本净额	330,205	317,987	3.84	264,58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50,776	6,044,069	6.73	5,096,49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具体网址如下：<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4.71%	87.78%	上升16.93个百分点	111.6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2,649	464,437	27.61	426,95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65,989	529,112	6.97	382,42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董事会报告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末/ 上半年	较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4,805	303.44	贵金属实物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88	130.31	同业存单投资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3,035	67.07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47	(30.18)	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其他资产	73,486	87.03	贵金属租赁业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100	108.27	央行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	—	卖空债券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4,337	113.1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61	(72.94)	境内同业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0,423	41.95	同业存单增加
投资收益	3,072	50.51	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投资收益 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884	43.10	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化零售战略二次转型，贯彻轻型化、智能化、特色化发展思路，加强创新驱动，零售产能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占比25.0%，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4,478	56.9	14,636	46.8	42,633	60.9	17,722	58.8
零售银行业务	19,577	25.0	5,139	16.4	15,840	22.6	2,762	9.2
金融市场业务	8,672	11.1	7,244	23.2	9,024	12.9	8,126	27.0
其他业务	5,478	7.0	4,262	13.6	2,541	3.6	1,510	5.0
合计	78,205	100.0	31,281	100.0	70,038	100.0	30,120	100.0

注：(1) 2016年调整改进了业务分部，将原在金融市场业务分部的国际业务、投行业务调整至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2) 2016年1-6月分部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数据。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154,890	20.6	1,149,037	21.8	6,271	20.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37,672	15.0	834,294	15.8	2,994	9.6
环渤海地区	1,271,358	22.7	1,261,289	23.9	4,897	15.7
中部地区	660,089	11.8	659,582	12.5	1,440	4.6
西部地区	580,851	10.4	575,878	10.9	5,038	16.1
东北地区	82,202	1.5	81,167	1.5	856	2.7
总部	3,036,911	54.1	2,744,649	52.1	8,384	26.8
香港	255,017	4.6	227,470	4.3	1,401	4.5
分部间调整	(2,280,521)	(40.7)	(2,258,480)	(42.8)	—	—
合计	5,598,469	100.0	5,274,886	100.0	31,281	100.0

注：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99,815	21.5	1,090,635	22.7	3,793	12.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2,965	14.7	751,135	15.6	1,176	3.9
环渤海地区	1,114,688	21.8	1,099,277	22.9	6,100	20.3
中部地区	617,426	12.1	609,986	12.7	5,166	17.2
西部地区	557,507	10.9	551,901	11.5	3,700	12.3
东北地区	93,262	1.8	92,311	1.9	666	2.2
总部	2,622,096	51.3	2,354,458	49.0	8,148	27.1
香港	241,411	4.7	215,502	4.5	1,371	4.4
分部间调整	(1,984,859)	(38.8)	(1,962,609)	(40.8)	—	—
合计	5,114,311	100.0	4,802,596	100.0	30,120	100.0

注：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务回顾

本行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除特殊说明外，为便于与同期数据比较，本部分损益类数据均含增值税。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抓住“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客户产业链、资金链、产品链上的金融服务需求。采取“银行+中信集团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集团军作战模式，通过“商行+投行+租赁”、“表内+表外”、“境内+境外”、“对公+对私”、“线上+线下”等综合化定制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保持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5.25亿元，同比增长5.35%，占本行营业收入的56.36%。其中，本行公司非利息净收入80.71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3.49%。

公司客户经营

本行公司业务重点定位于“三大一高”客户，通过对公对私联动平台，批量拓展“三大”客户中个人高端客户。本行公司客户分为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机构客户、普通企业客户、小企业客户五大类别。截至报告期末，已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合计54.6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04%。

本行确定了200家总行级战略客户(含9,800余家成员企业)和2,237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含5,150家成员企业)，覆盖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主流行业的龙头客户。通过“总对总”合作和集团协同营销，积极介入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投资管理和上市顾问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日均存款余额5,649.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49%；贷款余额4,026.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9%，有效发挥了战略客户的支撑作用。

在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本行重视政府类机构客户的核心价值，持续提升机构业务优势。本行紧跟国家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发展战略，与近30家地方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拓展政府PPP基金、转型升级产业引导基金、养老基金等项目，促进与经济发达省市在城市发展领域的深入合作。注重线上化的对公获客服务平台建设，推出“慧缴付”、“烟商贷”和104个资金交易系统，为财政、社保、公积金等大型机构客户提供缴费管理和在线贷款，增强客户合作黏性。机构客户表内贷款80%以上投向市政建设、交通、教科文卫等三大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27,106户，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9,031.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60%；表内贷款余额2,908.4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9%。

本行建立公私联动机制，确定12个联动子项目，通过项目制推动，实现优质公司、零售客户资源的相互转化。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公司业务实现代发工资1,386.78亿元，同比增长32.43%；代发零售管理资产1,681.5亿元，同比增长29.58%；公司客户高管转化零售高端客户3,266户、新发信用卡19.8万张。

公司存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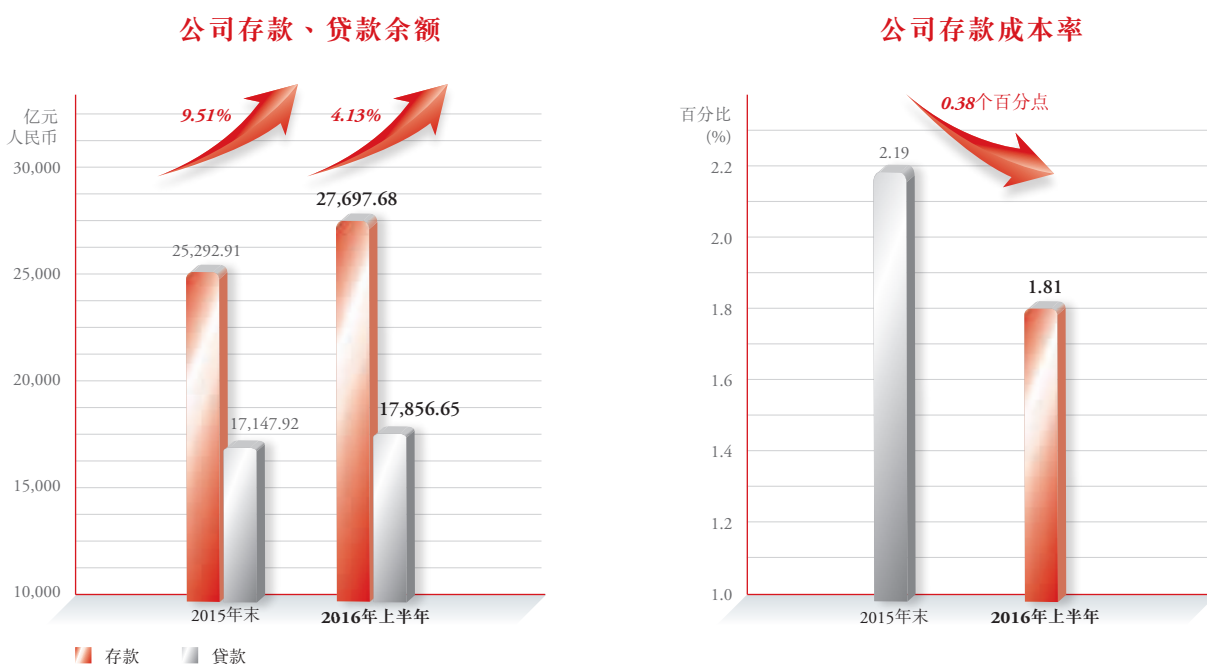
公司存款方面，面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本行整合资源推广交易银行，打造贸易融资平台、资产托管平台、现金管理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公司存款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27,697.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51%，对公存款余额和增量¹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一。同时，本行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产品，多渠道获取稳定低成本的结算存款，负债成本继续降低。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成本率1.81%，比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方面，本行把握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机遇，确定“4市11省”为信贷资金重点投放区域，加大城镇化、基础建设、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四大领域18个重点行业的信贷投放，强化总行对信贷资源的统一配置。上半年新增的对公贷款规模，向18个重点行业投放占比达86.91%，“三大一高”客户投放占比达84.69%，“4市11省”投放占比达76.40%，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等重点区域投放占比达52.9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17,856.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13%。其中，一般对公贷款余额17,114.6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5%。

交易银行

“交易+”是本行在国内首家推出的交易银行专属品牌。“交易+”品牌以“增强交易能力、延伸经营链条、整合商业资源、互联商业生态”为理念，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有资源，立足企业交易行为和整体交易链条，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一站式、智能化”的交易银行服务。“交易+”品牌旗下涵盖了“e收付、e财资、e贸融、e电商、e托管、e渠道”6大子品牌和16个特色产品，构筑了完整的品牌体系和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持续加强营销推动和品牌宣传，“交易银行”各项业务获得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e渠道”客户数31.52万户，交易金额30.15万亿元，同比增长21.08%；“e财资”项目12,546个，同比增长86.54%，客户数34,672户，同比增长19.98%；“e电商”项目272个，同比增长98.54%。



¹ 含剔除主动负债口径(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及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等)的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和增量。

董事会报告

本行大力发展贸易金融业务，巩固和维护上下游企业，增强“三大一高”客户黏性。推出以自贸区租赁公司项下两方业务¹为代表的新业务模式，面向行业龙头企业推出反向保理、票据库等项目，实现了拉动结算存款、获取客户资源、维护客户关系等综合收益。

本行积极探索表外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先后推出商票保证、出口保理预支价金等产品。在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本行严格控制贸易融资风险，主动压缩“两高一剩”领域业务，初步完成汽车金融业务集中调整，贸易融资业务有所放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累计融资量3,073.91亿元，同比下降11.21%；电子供应链金融线上融资金额105.90亿元，同比增长2.14%。

国际业务

本行以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跨境联动与交易结算、跨境市场投融资、跨境债券发行、境内外并购及海外退市等业务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国际收支收付汇量1,079.0亿美元²，位居股份制银行首位；完成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1,499.2亿元³，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

本行紧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围绕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以及离岸、在岸一体化等改革重点提供金融服务，大力推动分账核算单元(FT账户)、自贸区投融资专户、双向资金池、自贸区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等创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上海自贸区FT跨境贷款累计放款80.7亿元。

本行抓住中资企业“走出去”机遇，加快全球授信，推出了涵盖海外投资、海外上市及再融资、私有化及转板上市、外汇风险管理的跨境融资服务，跨境业务竞争力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FDI/ODI直接投资、境外上市资金归集、全口径跨境融资和资本项目意愿结汇等实现多笔业务落地，本外币跨境资金池新增签约集团客户72户。

全行海外平台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伦敦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分行的筹建规划获银监会批准，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获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建设，作为核心成员第一批签署《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公约》，落实宏观审慎及微观审慎管理相关要求。

投资银行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坚持“增盈利、提份额、强创新、控风险”的思路，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56.66亿元，同比增长23.65%；投资银行新增融资规模4,321.26亿元，同比增长8.8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2,067亿元，跻身全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超过2,000亿的六家机构行列，公募债承销规模及支数在股份制银行中位居前列。面对债券市场波动，本行维持较高评级重心，AAA级承销金额占比接近70%，未发生任何债券未兑付或交叉违约的情况。

1 指本行为充分发挥自贸区资金成本优势，通过自贸区内注册成立租赁公司，将其对承租人的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自贸区所在地分行，自贸区所在地分行联合承租人所在地分行共同为租赁公司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和坏账担保的服务。

2 国际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2016年6月末数据。

3 中国人民银行RCPMIS系统2016年6月末数据。

本行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业务机会，在业内首创“一带一路”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创设规模突破600亿元，投放区域涵盖上海、广州、杭州等10个“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有效支持了当地轨道交通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基建项目。

资产托管

在上半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的背景下，本行创新性开拓“商行+投行+托管”业务发展模式，实施“总行—营运分部—分行”三级营运体系，经营管理效益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总规模53,505.38亿元，同比增长28.42%；报告期内，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14.12亿元，同比增长25.96%。

本行继续巩固“电商基金托管第一家”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推进“托管+代销”的业务模式，成功营销“纯托管”模式公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大关，达10,095.82亿元，占国内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13%，根据银行业协会相关统计，连续三年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证券公司托管规模15,592.53亿元，在商业银行¹中排名第二。首创地方商行“托管+投顾”业务模式，为地方商业银行提供理财产品托管规模达60亿元。探索互联网+养老金融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养老金个人账户数19.3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5.78%。本行持续完善托管营运体系建设，提升营运承载力，并通过多种措施加强风险警示教育，有效防范风险。

小企业金融

本行积极稳健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主动调整小企业金融发展策略，将小企业金融业务从零售业务板块调整到公司业务板块。本行依托“4市11省”重点区域和重点分行，着重开发“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链条上下游的优质小企业客户群，以大公司业务促进小企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信贷工厂”运营模式，积极打造“专营机构、专有流程、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门系统、专项资源”的小企业服务体系。

本行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小企业客户，开展担保公司及项下业务风险排查，加强业务风险防控。本行贯彻轻型银行发展策略，主动减少资本占用相对较高的一般性贷款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770.58亿元，比上年末下降0.25%；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87,706户，比上年末增长6.33%。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推进二次转型，做大资产业务、管理资产、收单市场三方面重点业务，强化客户经营体系、网点产能提升、零售队伍建设三方面能力，取得了较好成效。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97亿元，同比增长27.48%，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4.86%。其中零售非利息净收入115.47亿元，同比增长49.01%，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7.91%，提升7.62个百分点。从零售非利息净收入构成看，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74.53亿元，占比64.54%；代销业务收入26.22亿元，占比22.71%，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凭借在零售金融服务领域的优异表现和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在《亚洲银行家》“卓越零售银行金融服务”评奖中，荣获“中国最佳进步零售银行奖”和“最佳客户关系管理奖”。

¹ 商业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董事会报告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零售业务立足于为中高端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境内+境外”的全方位服务，对超高端客户提供“家族信托”、“MOM”¹等综合性财富保值与传承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6,254.6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88%；零售中高端客户数48.2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2.72%；私人银行客户数1.9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6.74%。零售基础客户群稳步增长，针对年轻客户推出的菁英卡客户数达379.9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3.97%。

本行通过经营细分市场客户，多渠道拓展获客能力。菁英卡、香卡、幸福年华卡“三卡”客户群体拓展卓有成效，截至报告期末“三卡”客户合计1,424.66万人，比上年末增长33.11%；对应储蓄存款余额3,059.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8%；对应管理资产余额8,601.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04%。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向公司战略客户拓展代发工资业务，代发工资的个人客户数达441.40万户，同比增长6.35%。信用卡获客势能强劲，上半年新增客户263.15万户，同比增长32.10%。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出的薪金煲业务初具市场影响力，签约客户数达212.14万户，其中新客户占比66.43%，管理资产412.47亿元。出国金融服务客户130万人次，新增客户8万人。通过发放个人贷款获取新客户26.44万户，同比增长112.25%。

个人存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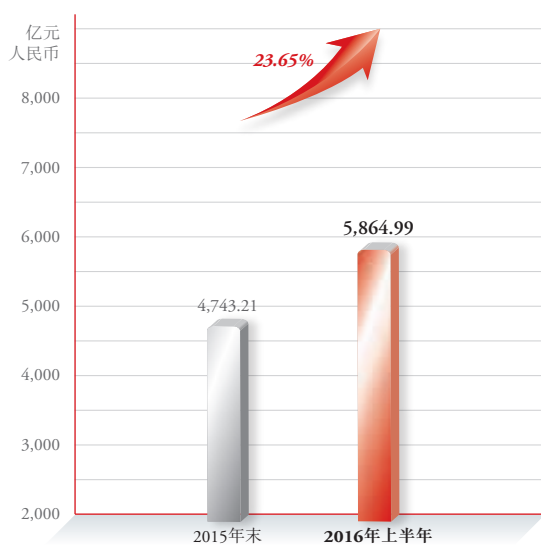
本行不断优化现有负债产品，拓展结算性存款获取渠道，推出增利煲、存管赢等负债创新产品，带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12,147.14亿元²，比上年末增长12.53%；个人存款余额4,864.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50%。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负债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个人活期存款占一般性存款余额比重为47.03%，同比提升7.56个百分点。个人存款成本显著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1.80%，同比下降0.7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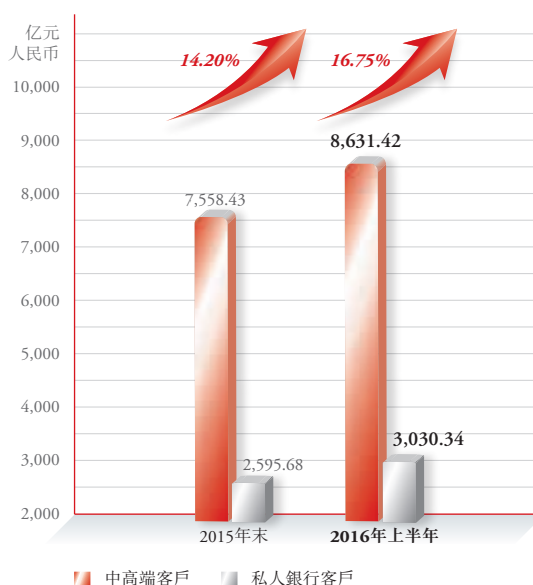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紧抓个贷需求旺盛的市场机遇，加大新增贷款向零售信贷倾斜力度，积极推动建设信贷工厂，做大做强个人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5,864.99亿元（不含信用卡业务），比上年末增长23.65%。

个人贷款余额



客户管理资产



1 指“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Manager of Managers)，由MOM基金管理人通过长期跟踪、研究基金经理投资过程，挑选长期贯彻自身投资理念、投资风格稳定并取得超额回报的基金经理，以投资者账户委托形式让他们负责投资管理的一种投资模式。

2 个人客户管理资产包括客户的存款、投资理财等。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以核心房产为抵押的“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大单品，化解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房抵贷余额2,283.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8.7%，上半年增量占全部个人贷款增量的66.70%；房抵贷不良率0.47%，低于个人贷款平均水平。本行以代发工资客户为重点目标客户，以公积金、社保数据交互为背景进行主动授信，积极拓展网络贷款。截至报告期末，网络贷款余额97.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不良率1.26%，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

本行将个贷业务集中到一级分行运营，搭建总分行两级集中的零售信贷催收体系，建设专职催收队伍，强化风险贷后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个人贷款不良率1.21%，比上年末略增0.01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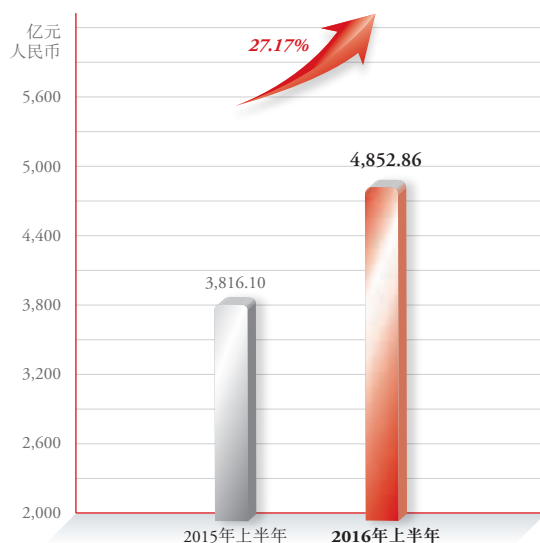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把握客户金融资产组合多元化和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发掘中高端客户，特别是私人银行客户的金融需求。本行联合8家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发布中信财富指数和中信精选产品，指导客户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发挥财富顾问团队在高净值客户资产配置服务、复杂产品营销推动方面的作用。“中信家族信托”已形成广泛的影响力，成为获取高端客户的重要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中高端客户管理资产8,631.4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20%；本行管理资产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3,030.3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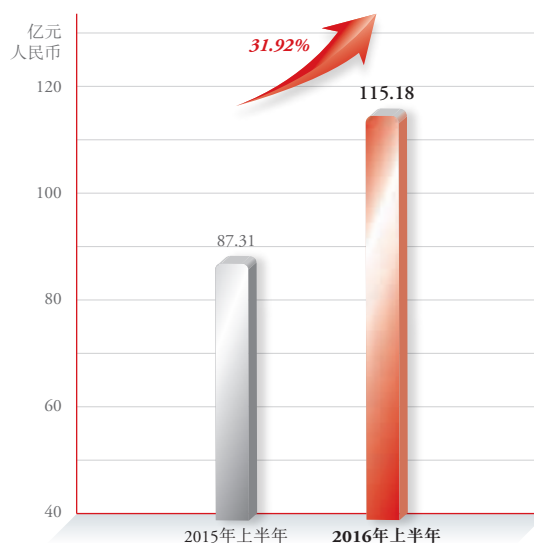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秉承“智慧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跨界融合，全面提升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3,369.15万张，新增发卡331.61万张，同比增长33.70%；信用卡交易量4,852.86亿元，同比增长27.17%。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115.18亿元，同比增长31.92%；其中利息收入36.73亿元，同比增长15.51%；非利息收入78.45亿元，同比增长41.32%。分期业务交易金额531.92亿元，同比增长6.79%；分期业务收入55.59亿元，同比增长47.29%。

信用卡交易量



信用卡业务收入



董事会报告

本行深化互联网跨界合作，与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互联网企业在信用卡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巩固本行在互联网金融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本行针对亿级手机QQ用户，与腾讯合作开发中信Q享卡。联合京东首发针对“泛90后”用户的中信京东白条联名卡，联合推出京东白条免息分期、小白卡账单分期、小白卡高额分期借款等服务。本行与国际移动出行平台Uber合作发行中信Uber联名信用卡，作为Uber在全球范围内与银行发行的第一张联名信用卡，实现全球用车支付的无缝对接，大大提升了客户体验。

本行着力完善商旅服务体系，推出众信联名信用卡，结合“中美旅游始于中信”主题活动，进一步巩固商旅细分市场领先优势。推动高端信用卡产品迭代创新，打造高端系列主题经营平台。发行“中国通”信用卡，开拓外籍人士信用卡市场。抢占移动支付市场，推出Apple Pay、三星Pay等创新支付产品，打造中信移动支付品牌。

基于大数据时代趋势以及外部“新常态”的经济形势，本行持续深化计量工具的应用，全方位丰富预警监控体系，实现对潜在外部风险行为与风险人群识别与监控。同时动态调节信贷投放方向，以综合评价实现授信风险全面性评估，以统一授信实现额度体系标准化管理，促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1,980.25亿元，不良率为1.41%。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凭借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杰出表现，荣获“VISA亚太区风险防范大奖”。

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建立健全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新产品与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准入审核。总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评体系趋于完善，建立了以零售星级网点评选和网点零售序列岗位评比为主的服务考评体系，丰富了服务监测手段，网点服务品质稳步提升。本行导入6S管理，提升网点标准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客户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构建涵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本外币全资产投资体系，搭建聚焦融资、投资、交易、代理和顾问的全牌照经营体系，完善境内、境外与互联网平台的全渠道服务体系。本行加大交易流转，发展低资本占用的业务品种，逐步实现轻型发展。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05亿元，同比略降0.15%，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1.40%。其中，本行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37.15亿元，同比增长2.5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5.41%。

金融同业

本行持续提升同业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矩阵式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体系。搭建“大同业”客户营销协同平台，大力推进业务的线上化、综合化，丰富服务渠道。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严峻的风险形势，努力克服了票据二级市场持续低迷、高收益资产大量到期等不利因素影响，保持了资产规模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金融同业资产(包括票据资产、同业投资和资金类业务)余额10,639.66亿元，比上年末略降1.64%；本外币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11,701.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18%。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银银合作平台，通过搭建集聚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系统平台，打造同业合作生态圈。本行在主流同业客户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客户合作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合作客户达1,730户，实现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全覆盖。优化客户管理模式，积极向大同业管理体系转型，在客户协同营销、分层分类管理、产品体系构建和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构建配套机制，努力提升客户覆盖度及服务黏性。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理财累计销售规模2,398.43亿元，与2015年全年相比增长11.89%。

本行优化了总行票据总中心及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五个票据分中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实施票据业务集中管理，对所有票据资产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做到账实相符。暂停了买入返售等业务品种，大力发展票据直贴和电票业务，减少二级市场业务和纸票交易，降低对外的交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票据资产余额6,652.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74%；其中票据直贴直融业务发生额4,275.57亿元，同比增长17.65%；电票占比79.65%，比上年末增长15.12个百分点。

金融市场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充分发挥货币市场工具资金融通作用，在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达6.48万亿元，同比增长124.03%。

针对外汇市场大幅波动、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所引发的客户汇率风险管理需求，本行大力拓展外汇做市业务，推出一系列贴合市场走势、符合客户需求并满足监管要求的汇率产品解决方案，助力进出口企业收付汇、融资、负债增值及汇率保值。在国内进出口形势持续低迷背景下，上半年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5.20万亿元，同比增长26.0%，在所有中外资530余家银行间市场会员中，即期做市综合排名第二¹，进一步巩固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地位。

面对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频繁窄幅波动的复杂形势，本行灵活调整利率做市交易策略，积极把握市场节奏，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人民币债券做市综合排名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²。本行以人民币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业务为核心，积极推动业务模式优化，为客户提供利率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方案。

本行债券投资采取积极稳健的策略，债券资产信用资质优良，所投资的信用债发行人以信用评级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债券未出现兑付问题，债券资产未发生违约。报告期内，本行禁止新增产能过剩行业债券投资，并主动进行择机减持，适当控制人民币债券资产久期，选择风险可控、收益较佳的外汇债券品种，增强资产收益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

本行积极推动黄金租赁、询价做市、黄金进口和自营交易业务的发展，于报告期内成为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黄金租出存量规模达132吨(约合人民币330亿元)，同比增长91.76%。本行黄金进口申请规模为24吨，比去年全年增长380%。询价做市业务稳健开展，市场排名位居商业银行第三³。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正式运营，架构上按事业部设置，参照公司化模式，在业务风险审批、人事薪酬管理、财务资源配置方面相对独立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0,363.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60%。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9,340.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2%；三个月以上期限占比61.57%，中等风险及以下产品存量占比100%，整体风格稳健。报告期内，近1,300支到期产品全部按期兑付，风险得到严格控制。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

2 截至2016年5月份数据,来源同上。

3 上海黄金交易所数据。

董事会报告

客户业务平台的搭建上，覆盖零售、私行、对公、同业四个市场不同群体的投融资需求，依托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银行资管平台。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成立后，全面加强同业合作，推动与200多家证券、保险、信托、城商行等机构类客户在资产、资金端的合作，打造中信资管品牌。

资产及产品设计上，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在产品端，以结构性产品为基础，建立全球配置多产品体系，开发上线挂钩黄金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完善开放式产品线，打造全覆盖的产品体系。在资产端，抓住供给侧改革机遇，确定“固定收益+”的资产配置目标，一方面以间接投资为主、直接投资为辅，抓住境外资本市场投资机会，另一方面以委外投资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积极把握境内资本市场投资机会。

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围绕“做深融融”和“做大产融”，加强集团协同合作。一方面，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的优势，深化与集团金融类子公司在产品、渠道和客户资源上的共享与合作，将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延伸至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等众多金融服务领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另一方面，整合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集团实业类子公司资源，积极拓展核心实业子公司的产业链，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在“1+N”链条上的不断延伸。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总对总、分对分、机构对机构、人员对人员”的协同沟通机制，完善融融合作方案，加强产融合作对接。搭建跨境协同平台，举办地区联席会议，扩大协同队伍，促进中信集团成员之间日常联络和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

客户资源共享更加充分。上半年，本行向中信集团子公司推荐企业客户170余家，个人客户7,000余人。本行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环境、中信建设等组成“中信PPP联合体”，对接各省市重点PPP项目100余个。由本行主导的中信联合舰队与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提供融资金额逾1,000亿元。联合中信出版打造的“云舒馆”网点总数达325家，上半年体验人数超过12万人次。报告期内，与信诚人寿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量5.47万张，累计交易量6.42亿元，同比增长20.0%。

交叉销售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代销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规模1,524.5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与信诚基金对接的薪金煲签约客户数94.18万人，持有规模141.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6%；与华夏基金对接的薪金煲签约客户数41.14万人，持有规模86.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17%。实收信诚人寿保费9.16亿元，其中实收期缴保费3.45亿元，同比增长82.65%；累计实收天安财险保费187.53亿元，同比增长343.23%。

重点业务合作不断深入。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债券9支，合计金额105亿元；与中信建投联合主承销债券13支，合计金额105亿元。投资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55支，合计金额339.40亿元；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中信信托、信诚资管合作开发产品73支，累计销售金额547.42亿元，实现收入0.71亿元。托管中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4,551.0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9.97%，占全行托管规模的8.51%；托管费收入1.09亿元，同比增长15.43%，占全行托管费收入的7.67%。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华夏基金共同服务的年金客户数616家，业务规模233.59亿元，占全行年金业务规模的51.02%。

内部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子公司在本行对公存款余额达759.1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04%；授信余额为237.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42%，不良贷款率为零。中信集团子公司在本行代发工资人数6.6万人，代发工资金额31.92亿元，同比增长38.24%。

互联网金融

本行确定“轻型发展”的战略方向，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实现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未来本行将依托集约、高效、多业态的网点，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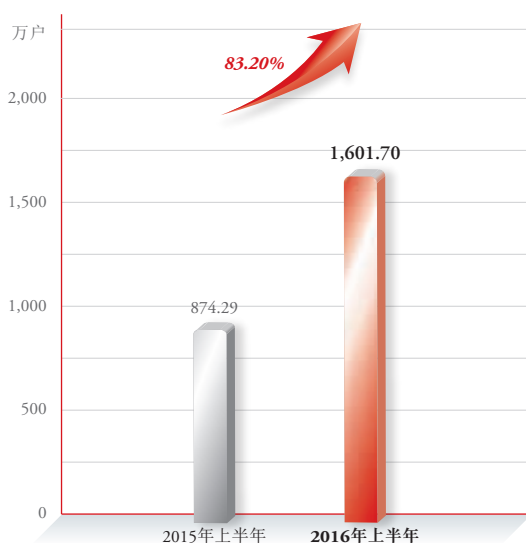
互联网跨界合作方面，推进百信银行筹建，探索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的新路径，目前监管部门已正式受理百信银行的直销银行独立法人试点申请。本行与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互联网企业的信用卡合作领域，已涵盖联合获客、线上服务及数据共享等三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网络渠道申请信用卡客户数量已突破750万。本行与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联合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网络金融联盟”，推动账户监管政策落地，未来将实现联盟行间系统互联、账户互认、资金互通，重塑行业规则。

平台建设方面，本行以手机银行为核心，打造统一用户体系、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及用户行为分析等三大互联网基础设施，向渠道一体化快速迈进。在新浪手机银行评测中，本行手机银行排名大幅提升了十位，跻身同业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数累计1,601.70万户，同比增长83.20%；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数316.73万户，同比增长206.91%；手机银行交易笔数4,132.14万笔，同比增长307.45%；交易金额11,701.68亿元，同比增长2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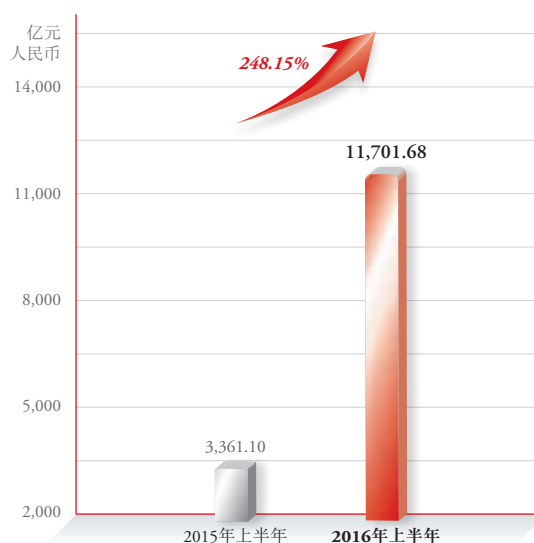
产品推广方面，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第三方支付异军突起、大数据应用迅速升温的背景下，线上收单渐成趋势。本行大力拓展收单业务，通过“全付通”、“信e付”和“跨境宝”品牌，合作商户数从1,000余户大幅增至10.5万户。报告期内，本行线上收单业务交易笔数2.6亿笔，同比增长143.44%；交易金额4,109.68亿元，同比增长76.53%；线上收单业务实现税前收入2.27亿元(不含信用卡)，同比增长158.72%；沉淀存款余额277.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7.52%。

大数据应用及营销方面，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营销，深化行内相关资源整合、渠道互通、客户融合，有效提升了零售获客能力和综合经营效益，获客率较传统营销方式提升近5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管理资产达标客户(客户管理资产≥5万元且交叉产品持有数≥4个)新增1.0万户、达标客户管理资产累计增加21.46亿元、户均提升近21.04万元。

手机银行客户数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董事会报告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并发布了《中信银行“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加快应用、数据、技术、基础设施架构转型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划启动了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海外核心业务系统、本外币一体化支付平台、金融同业平台、中信云平台等重点战略项目，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顺利投产了人民币跨境支付、新版金融门户、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信“借贷合一卡”、印章电子化等应用，支持了各条线重点领域的改革和转型发展。

分销渠道

本行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的，加强电子渠道和物理渠道的整合联通，优化移动互联渠道和支行网点渠道的服务联通，促进相互引流客户，着力打造线下网点和线上平台的一体化服务。

线下网点加速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轻型化、智能化、差异化”的网点发展思路，将网点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分行倾斜，审慎发展社区(小微)支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中国境内131个大中城市共设立机构网点1,396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93家，支行1,265家(含社区/小微支行81家)，实现对国内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覆盖。

本行推进网点轻型化，压缩新建网点面积标准，从严把控迁址及扩租网点面积标准，明确升降格支行面积标准，有效控制网点建设成本。积极探索“店中店”、无人智能网点、社区财富管理网点、幸福年华网点等不同网点业态，促进网点产能的提升。

本行顺应网点智能化发展，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体验”的应用，研发推出互动营销屏、智慧存取款机、数字标牌系统、丰富完善自助设备便民缴费功能等，提高网点人工替代率，进一步降低网点人工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共有自助银行3,177家，自助设备10,704台。

线上渠道加快布局

报告期内，本行统一用户体系，建立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建设金融门户网站，构建了线上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手机金融业务引入敏捷开发机制，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出投资精选、融资贷款、资金归集、跨境汇款等产品功能，不断优化客户体验。

本行全新的金融门户网站，应用多项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不同设备、不同信息、不同场景的连接，搭建了智能化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成为本行全新“引流、获客”的产品与服务渠道。

个人网银完成新老版本平稳过渡，截至报告期末，用户达2,050.16万户，同比增长30.29%，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达97.36%。

电话客服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6,682.8万通，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联系客户26.83万人次。

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1924年1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2002年由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后成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2009年10月，中信银行收购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中信国金成为中信银行的并表子公司，而余下的29.68%股份由BBVA持有。中信银行于2015年8月27日向BBVA收购全数29.68%的股份，自此中信国金成为中信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持有40%股权的中信国际资产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2,920.86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6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31亿港元，同比下降19.67%，主要原因是中信银行(国际)增加减值准备，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中信国际资产利润同比减少。

中信银行(国际)拥有34家香港分行、4家海外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2,898.1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69%；经营收入28.56亿港元，同比增长5.78%；净利润11.89亿港元，同比下降3.8%。

中信国际资产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致力于开展“PE+”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成功引入中国华信能源参股15%股权，进一步拓展实业与金融资源。同时，抓住农业基金发展良好机遇，完成中信逸百年资本在重庆现代农业基金的第一期投放。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的前身为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2015年4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对信银投资进行了增资，金额约为14.90亿元人民币；2015年10月，公司完成更名，由“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投资现注册资本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的子公司信银资本正式获发香港证监会第1类(证券交易)牌照，可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包括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等投行业务。

按照“打造中信银行境外牌照业务与境内非牌照业务相结合的海外投融资平台”的发展定位，信银投资及其子公司加强与本行各地分行的业务联动，发挥自身债权融资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优势，加快推进中信海外“一带一路”基金业务落地，并牵头两家境内子公司成功申请QFLP跨境投资资格，打通境外资金入境渠道，为发展跨境资管业务打下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49.1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7.17%；合并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613亿元(实缴口径)，比上年末增长117%，实现税后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93亿元，同比增长12.05%。

董事会报告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本行持股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10.9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47%；净资产2.3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02%；净利润0.10亿元，同比增长42.86%。资本充足率31.96%，拨备覆盖率221.57%，拨贷比3.48%。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2015年4月8日正式开业。

中信金融租赁制定了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造事宜。率先推出“租赁+”合作体系，打造便捷的金融共享平台。报告期内，专业化经营取得成效，在清洁能源领域投放金额占比27.17%，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284.18亿元，总负债240.74亿元，累计租赁投放规模108.98亿元，实现净利润2.23亿元，比2015年全年增长85.8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发挥资本约束功能，以先进的风险量化技术为支撑，通过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手段，把握好收益覆盖风险的定性和定量平衡，实现从控制风险到经营风险的转变。基于上述风险偏好，本行相应制定了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包括盈利、资本和风险三类指标，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国别风险等26个定量指标，对可量化管理的内容进一步提出了风险容忍度指标值。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类信贷风险管理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推进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中，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旧较大。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按照“防控风险、抢抓机遇、加快转型”的目标，坚持稳健灵活的授信政策和“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加快信贷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本行严格执行政府融资平台表内外全口径总量限额管理政策，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

对于新增业务，优先支持融资主体为直辖市、经济发达地区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层级的平台业务；优先支持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融资业务，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和重点城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等民生项目；优先支持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内河航道、农田水利设施、节能环保等重大交通、农业和生态建设项目，特别是列入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工程包和PPP项目库、政府补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且具有明确及稳定现金流的PPP项目。

对于存量业务，优先选择区域财政实力强、平台主体层级高、项目现金流充足等主体开展项目续作或置换，积极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有效降低和化解风险。压缩退出行政级别低、政府债务负担重、融资能力弱、资产质量差、现金流不足的平台业务。

房地产融资方面，本行坚持“总量控制、双核心标准、优化投向、强化管理”的总体授信原则。在区域上，信贷投放以一线城市为主，择优支持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健康的宜居中心城市。客户方面，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仅对已经列入名单的企业授信，原则上支持销售排名前50的房地产企业，以及近两年一级分行所在城市、销售面积或销售金额位居当地前5名的本土房地产企业。在项目上，择优支持有区位优势、配套成熟的普通住房开发项目，兼顾具备购买群体的少量改善型需求项目；严格控制酒店、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新增商业用房开发业务。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融资方面，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精神，按照严控总量、优化存量、区别对待、防控风险的总体原则，积极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对钢铁、水泥、船舶、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在总行核定的名单内，由分行按对应权限审批，名单之外由总行审批。严格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大退出力度，不断优化授信结构。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方面，本行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全行战略规划为导向，依托产业链、供应链和大市场，选择具有良好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经营稳健、成长性好、现金流稳定、具备商业可持续的优质小微企业法人客户。运用大数据和行业分析等手段，构建小企业客户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以本行大客户为依托，围绕其产业链、资金链、股权链、交易链等，实施“链条式”开发，实行“专业化运营”和“批量开发”，实现小企业客户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协调发展。

董事会报告

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人贷款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通过建立标准化个人贷款流程、推动建设“信贷工厂”等方式，在保证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以核心房产为抵押的“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大单品，化解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性风险。优化新零售信贷管理系统，设置系统风险控制节点，提高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质量监控能力。加强风险量化管理，实现家用汽车贷款和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项下消费类贷款自动化审批功能上线，提高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水平。

本行进一步提高个人信贷业务战略地位及业务占比，不断优化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以房产抵押类业务作为新发放个人信贷业务的核心，提高个人消费类贷款占比，提高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占比。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原则，深化“全面、全过程风险政策体系”改革，健全“多维、全周期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贷前阶段，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丰富客户画像，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完善夯实客群结构管理工具，深化客户群体结构调整。贷后阶段，本行继续完善预警机制，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配置；催收方面，本行坚持多管齐下，多策并举，在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力度的同时，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

理财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政策，顺应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坚持轻资本发展路径和风险隔离管理要求，继续对银行理财业务总量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行业、高端服务业和医疗行业融资需求。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高端制造业、“一带一路”沿线融资安排。加大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工业园区建设等相关领域扶持力度。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对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保持了高度重视，并采取了有力措施确保债券资产质量优良。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确保风险可控。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中国宏观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面临挑战。本行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的完成，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的平稳运行，一手抓体系建设，建体系、建系统、建平台，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完善风险预警委员会和决策机制，完善授信后平行作业检查机制，实施低质量客户名单制管理，抓新体系制度执行有效性，进一步发挥第一道防线在贷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通过非现场监控、操作风险KRI指标监测检查、典型案例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贷后管理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严控操作风险，重构用信放款审核体系；在推动影像系统上线的基础上，分批上收二级分行和异地分支行放款终审权限。通过片区管理模式，推进“问题资产压降+平行作业+预警机制+信贷大检查+操作风险实施应用+风险文化”六大重点工作。优化信息系统的重要功能模块，授信后管理质量明显提升。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信用风险，包括：构建完善全行风险预警体系，切实提升风险预警化解能力；推动分行做实平行作业工作，强化三道防线在授信后管理过程中的有效实施；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造纸、造船、光伏、批发、房地产等行业风险，担保圈、集团客户等客户群体风险，保理、贸易融资、一般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重点业务风险的监测和排查；对零售信贷重点产品资产质量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及通报，监控逾期及不良化解情况；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按月监控各项组合限额管理指令性指标执行情况，建立风险监控月报和限额监控机制等。

加大逾期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总分行上下联动，风险板块协同业务部门，实施名单制管理，逐户制订化解方案，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转让、核销等组合拳，全力压降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实现了资产质量控制目标。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面向本行未来战略发展的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努力实现“全机构、全客户、全业务、全流程”覆盖，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详细业务需求编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27,492.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04.47亿元，增长8.72%。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7,234.29亿元、6,145.69亿元和4,504.06亿元，占比分别为26.32%、22.35%和16.38%。从增速看，珠三角、长三角、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13.49%、11.01%和10.01%，均超过平均增速。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14,569	22.35	553,616	21.89
环渤海地区 ⁽¹⁾	723,429	26.32	680,886	26.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50,406	16.38	396,853	15.69
中部地区	371,877	13.53	348,882	13.80
西部地区	374,276	13.61	340,226	13.45
东北地区	67,663	2.46	68,949	2.73
中国境外	147,007	5.35	139,368	5.51
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董事会报告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11,678	23.80	550,812	23.29
环渤海地区 ⁽¹⁾	696,910	27.12	660,803	2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47,785	17.42	394,884	16.70
中部地区	371,877	14.47	348,882	14.75
西部地区	374,276	14.56	340,226	14.39
东北地区	67,663	2.63	68,949	2.92
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8,658.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3.99亿元，增长5.57%，增速平稳；个人贷款余额8,040.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4.50亿元，增长20.26%。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到29.25%。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34.02亿元。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65,821	67.86	1,767,422	69.89
个人贷款	804,063	29.25	668,613	26.44
票据贴现	79,343	2.89	92,745	3.67
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711,469	66.59	1,627,573	68.83
个人贷款	784,524	30.52	649,764	27.48
票据贴现	74,196	2.89	87,219	3.69
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4,151.82亿元和2,956.43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8.09%，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从增速看，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5.99%、11.52%、9.62%，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15,182	22.24	414,273	2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045	8.42	147,535	8.3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681	3.20	54,704	3.10
批发和零售业	257,232	13.79	260,675	14.75
房地产业	295,643	15.85	254,892	14.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116	7.62	127,435	7.21
租赁和商业服务	162,019	8.68	147,798	8.36
建筑业	103,011	5.52	102,532	5.80
公共及社会机构	22,123	1.19	20,835	1.18
其他客户	251,769	13.49	236,743	13.39
公司类贷款合计	1,865,821	100.00	1,767,422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02,770	23.54	403,285	24.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518	8.97	144,453	8.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512	2.83	49,086	3.01
批发和零售业	241,631	14.12	245,419	15.08
房地产业	260,535	15.22	224,873	13.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667	7.75	120,704	7.42
租赁和商业服务	159,953	9.35	146,115	8.98
建筑业	101,183	5.91	101,188	6.22
公共及社会机构	21,757	1.27	20,835	1.28
其他客户	188,943	11.04	171,615	10.54
公司贷款合计	1,711,469	100.00	1,627,573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16,388.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7.28亿元，占比59.61%，比上年末提升2.27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0,310.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1.21亿元，占比37.50%，比上年末下降1.49个百分点。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

担保方式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27,106	19.17	492,822	19.49
保证贷款	503,932	18.33	493,095	19.50
抵押贷款	1,327,884	48.30	1,169,587	46.25
质押贷款	310,962	11.31	280,531	11.09
小计	2,669,884	97.11	2,436,035	96.33
票据贴现	79,343	2.89	92,745	3.67
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00,214	19.46	467,932	19.79
保证贷款	442,640	17.22	435,395	18.41
抵押贷款	1,257,894	48.94	1,113,612	47.10
质押贷款	295,245	11.49	260,398	11.01
小计	2,495,993	97.11	2,277,337	96.31
票据贴现	74,196	2.89	87,219	3.69
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0	2.48	2.7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17	14.60	12.14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2,868	0.48	3.10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978	0.36	2.39
借款人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0	0.28	1.87
借款人D	制造业	7,308	0.27	1.75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8	0.22	1.47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1	0.18	1.18
借款人G	金融业	4,697	0.17	1.13
借款人H	制造业	4,651	0.17	1.12
借款人I	采矿业	4,520	0.16	1.08
借款人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5	0.16	1.08
贷款合计		67,356	2.45	16.1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673.5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45%，占资本净额的16.17%。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638,911	95.99	2,402,338	95.00
关注类	71,796	2.61	90,392	3.57
次级类	23,056	0.84	20,876	0.83
可疑类	11,837	0.43	11,238	0.44
损失类	3,627	0.13	3,936	0.16
客户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正常贷款	2,710,707	98.60	2,492,730	98.57
不良贷款	38,520	1.40	36,050	1.4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董事会报告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464,316	95.88	2,241,820	94.81
关注类	68,656	2.67	87,962	3.72
次级类	23,008	0.90	20,023	0.85
可疑类	10,605	0.41	10,833	0.46
损失类	3,604	0.14	3,918	0.16
客户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正常贷款	2,532,972	98.55	2,329,782	98.53
不良贷款	37,217	1.45	34,774	1.4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365.73亿元，占比95.99%，比上年末提高0.9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85.96亿元人民币，占比2.61%，较上年末下降0.9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化解力度，采取清收、重组、转让等综合措施取得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385.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70亿元；不良贷款率1.40%，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继续呈“一升一降”趋势。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上升，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因为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本集团已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371.38亿元人民币，处置速度快于往年。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10	2.67	3.21
关注类迁徙率(%)	26.38	31.77	30.16
次级类迁徙率(%)	50.22	59.66	58.23
可疑类迁徙率(%)	36.22	41.39	38.19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14	1.48	1.0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14%，较去年同期上升0.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650,266	96.40	2,453,880	97.04
贷款逾期：				
1-90天	46,898	1.71	36,998	1.46
91-180天	17,854	0.65	9,794	0.39
181天及以上	34,209	1.24	28,108	1.11
小计	98,961	3.60	74,900	2.96
客户贷款合计	2,749,227	100.00	2,528,780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2,063	1.89	37,902	1.50
重组贷款	9,126	0.33	8,482	0.34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董事会报告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474,567	96.28	2,293,468	96.99
贷款逾期：				
1-90天	45,042	1.75	33,853	1.44
91-180天	17,712	0.69	9,542	0.40
181天及以上	32,868	1.28	27,693	1.17
小计	95,622	3.72	71,088	3.01
客户贷款合计	2,570,189	100.00	2,364,556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0,580	1.97	37,235	1.57
重组贷款	9,122	0.35	8,472	0.36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989.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0.61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0.64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为47.39%；逾期91天及以上贷款520.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1.61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回笼周期延长，银行普遍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91.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4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8,575	74.19	1.53	28,008	77.69	1.59
个人贷款	9,928	25.77	1.23	8,022	22.25	1.20
票据贴现	17	0.04	0.02	20	0.06	0.02
合计	38,520	100.00	1.40	36,050	100.00	1.43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7,303	73.36	1.60	26,751	76.93	1.64
个人贷款	9,897	26.59	1.26	8,003	23.01	1.23
票据贴现	17	0.05	0.02	20	0.06	0.02
合计	37,217	100.00	1.45	34,774	100.00	1.4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67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9.06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112	21.06	1.32	8,838	24.52	1.60
环渤海地区 ⁽¹⁾	9,143	23.75	1.26	8,869	24.60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710	14.82	1.27	7,685	21.32	1.94
中部地区	8,645	22.44	2.32	5,212	14.46	1.49
西部地区	3,711	9.63	0.99	2,668	7.40	0.78
东北地区	2,116	5.49	3.12	1,753	4.86	2.54
中国境外	1,083	2.81	0.74	1,025	2.84	0.74
合计	38,520	100.00	1.40	36,050	100.00	1.43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100	21.76	1.32	8,789	25.27	1.60
环渤海地区 ⁽¹⁾	9,143	24.57	1.31	8,869	25.50	1.3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502	14.78	1.23	7,483	21.52	1.89
中部地区	8,645	23.23	2.32	5,212	14.99	1.49
西部地区	3,711	9.97	0.99	2,668	7.68	0.78
东北地区	2,116	5.69	3.12	1,753	5.04	2.54
合计	37,217	100.00	1.45	34,774	100.00	1.47

注：(1) 包括总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中部和长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259.0亿元，占比67.25%。从不良贷款增量看，中部地区增加最多，为34.33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83个百分点；其次是西部地区增加了12.68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2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中、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相对落后，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去产能、去库存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加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二是风险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扩散，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经济下行期内信用风险加大。

董事会报告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0,764	37.68	2.59	10,329	36.88	2.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	0.59	0.11	275	0.98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4	1.59	0.76	119	0.42	0.22
批发和零售业	9,453	33.08	3.67	12,136	43.33	4.66
房地产业	278	0.97	0.09	249	0.89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40	0.14	0.02	54	0.19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	0.59	0.12	192	0.69	0.15
建筑业	1,110	3.88	1.08	1,944	6.94	1.90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6,137	21.48	2.44	2,710	9.68	1.15
合计	28,575	100.00	1.53	28,008	100.00	1.5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0,539	38.61	2.62	10,169	38.01	2.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	0.61	0.11	273	1.02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4	1.66	0.94	119	0.45	0.24
批发和零售业	9,358	34.27	3.87	11,901	44.49	4.85
房地产业	268	0.98	0.10	223	0.83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40	0.15	0.02	54	0.2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	0.62	0.13	192	0.72	0.16
建筑业	1,110	4.07	1.10	1,944	7.27	1.92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5,197	19.03	2.75	1,876	7.01	1.09
合计	27,303	100.00	1.60	26,751	100.00	1.6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70.7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26.83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0.99个百分点；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35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10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该行业的风险暴露已经比较完全，近期新发生不良趋势已有所放缓；二是行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有所加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26.83亿元、8.34亿元、1.06亿元、0.22亿元和0.1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99、0.82、0.08、0.03和0.02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0,497	51,576
本期计提 ⁽¹⁾	19,796	35,120
折现回拨 ⁽²⁾	(287)	(592)
转出 ⁽³⁾	85	32
核销	(19,872)	(26,23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53	600
期末余额	60,472	60,497

- 注： (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9,682	51,136
本期计提 ⁽¹⁾	19,633	34,523
折现回拨 ⁽²⁾	(273)	(582)
转出 ⁽³⁾	72	2
核销	(19,802)	(25,97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24	575
期末余额	59,536	59,682

- 注： (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董事会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604.7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25亿元。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56.99%和2.20%，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10.8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197.96亿元，同比增加44.05亿元。拨备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地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准备。

市场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实现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趋势不甚明朗，部分主要经济体迈入“负利率”时代，境内利率市场化影响深化，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本行沉着应对这些挑战，在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积极运用价格调控等主动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款基础利率(LPR)报价应用，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产品结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针对债券交易和利率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业务的利率风险，本行设置基点价值(PVBP)、市值止损等风险限额，并综合运用风险价值(VaR)和压力测试等工具进行分析和管理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承受水平内。

本集团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79,250	2,449,988	2,146,056	645,879	185,605	5,606,778
总负债	140,938	3,479,558	1,213,824	382,675	57,913	5,274,908
资产负债缺口	38,312	(1,029,570)	932,232	263,204	127,692	331,870

本行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92,587	2,237,127	2,112,306	625,803	180,222	5,348,045
总负债	119,093	3,354,425	1,141,123	353,657	57,742	5,026,040
资产负债缺口	73,494	(1,117,298)	971,183	272,146	122,480	322,005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6年二季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贬值并创5年来新低，上半年累计贬值幅度达2.25%。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修订完善限额管理制度流程，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16,428	(6,980)	(9,265)	183
表外净头寸	(9,832)	26,872	(27,027)	(9,987)
合计	6,596	19,892	(36,292)	(9,804)

本行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9,544)	15,849	(9,494)	(3,189)
表外净头寸	11,713	825	(26,751)	(14,213)
合计	2,169	16,674	(36,245)	(17,40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降准、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公开市场等货币政策手段，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期间春节提现、季节性因素给资金面带来一定扰动。针对上述政策和市场形势，本行继续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总体适中偏松。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继续按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政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方案，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二是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类主要业务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无期限	合计
(1,848,650)	(326,613)	448,699	871,895	671,046	515,493	331,870

本行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无期限	合计
(1,816,064)	(253,960)	415,061	797,135	644,230	535,603	322,005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为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下发《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后评价，促进各级机构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制订《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知识手册》，助力全行工作开展。二是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常态化应用。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重检优化并加强日常监测；在全行范围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工作；持续加强损失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交叉验证机制。三是多措并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效性。在全行开展风险文化建设，将风险文化建设活动与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开展多维度的风险排查，对操作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摸底，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的基层管控。四是加强操作风险的培训宣贯和应用推广。组织多场专题培训，对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兼职人员重点讲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及方法；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人员资质认证考试，提升操作风险管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内部控制

内控体系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业务条线管理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并按照本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内控相关要求，构建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本行制定《公司业务行业营销与投放指引》和《汽车金融网络业务经销商分级管理指引》等制度，从行业等维度做出明确的引导和规范；修订印发《公司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后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控制授信和贷后风险；印发《境内支行建设管理办法》、《营业网点零售产能评价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信用类债券投资名单准入制审批管理办法》、《贵金属期货自营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和《出口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夯实业务管理基础；印发《并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综合考评管理办法》、《专项内部控制测试管理办法》和《员工信用卡套现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和内控管理。

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制定了年度《案件防控实施纲要》，开展案防评估，部署年度案防工作任务；按月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起到了震慑作用，提高了员工的自觉性；开展票据业务和信用卡套现专项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本行就不同类型的风险特征和业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并表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的放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组织年度流程梳理，关注新制度要求下的风险点和控制点；印发《案件(风险事件)案例汇编》、编写《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汇编》，加强员工培训与合规教育；举办“战略、文化、合规、廉洁”知识竞赛，发布“合规精英训练营”游戏培训课件，提高员工知风险、识风险、化风险、抗风险的能力。

组织风险文化建设活动。印发《加强风险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风险文化建设实施纲要(2016-2018)》，提出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文化体系；组织完成工作启动会、讨论反思、培训宣贯、警示教育、风险自查、月度报告等任务；开展专题培训，加强配套机制建设，组织专项风险排查，有效提升了各条线的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合规管理

修订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开展全行专题培训。本行认真总结近年来合规风险管理实践经验，结合全行战略转型要求，修订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本行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大力推行“合规创造价值、依法合规经营人人有责、高管引领、全员参与、合规底线、主动合规”的合规文化。通过开展全行专题培训，推动合规风险管理政策贯彻实施。

提升合规审核专业水平，强化合规风险事前识别评估。本行合规审核聚焦促进依法合规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主动介入业务产品设计研发前端，准确揭示合规风险，提出有价值的合规审核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支持业务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合规审核的效率与质量。

优化完善各级机构授权管理，强化授权约束执行。完成2016年度授权并在此基础上，围绕机构新设、组织架构变化、管理调整、业务创新等，积极组织对新机构、新业务的授权工作，推动各级机构健全授权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及时组织授权动态调整，指导督促各分行开展转授权，有力推动经营效率提高。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风险和内控管理工作。

持续改进优化反洗钱风险管理IT系统，不断提升系统工具支持能力。本行于2015年11月底上线投产的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本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实现了“权重法”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方法，进一步规范了客户身份识别审核与尽职调查流程。2016年5月，为满足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需求与最新监管要求，本行组织开展系统持续优化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系统支持反洗钱风险管理能力。

积极组织反洗钱专业培训，提升反洗钱专业技能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举办了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操作等专业培训。规范反洗钱日常操作与运用“权重法”开展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全行反洗钱专职、兼职岗位人员专业技能。

强化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日常监测。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完善6类可疑交易“类罪”监测模型，进一步加强人工识别力度，强化可疑交易日常监测，成功向人民银行及公安机关报告重点可疑交易报告148份，日常监测无效数据报告率下降43%。可疑交易日常监测报告质量与线索价值大幅提升。

切实履行反洗钱报告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履行反洗钱报告义务，向人民银行报告大额交易4,136万笔，可疑案例32,818份，可疑交易636万笔。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工作定位，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为指导，着力推进审计体制改革方案落地，并不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健全制度框架、强化质量管控、优化信息平台、突出风险警示，全力打造独立、专业的审计体系，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统筹各项审计资源，加大对重点领域、案件易发环节及员工履职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对业绩真实性、财务费用、员工行为排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部分分行进行了全面审计；同时，有效利用非现场审计手段，加强对疑点数据的核查，不断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此外，本行进一步加强审计关口前移，及时反映和揭示重大风险隐患，有效强化内控环境建设。

|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及融资管理等。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以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稳步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在合规达标自评估、实施成果运用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下一步实施申请工作奠定了基础。

长期看，在宏观经济转型、监管力度加大、利率市场化提速的新常态下，银行普遍面临利润增长放缓而资本消耗加快的新形势，银行的资本压力将持续存在。为此，一方面，本行从经营环境、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出发，综合平衡资本供给与资本需求情况，前瞻性地制定资本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外部资本补充计划，有序推进资本补充工作，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本充分抵御风险，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本行以“轻资本”战略为核心，着重在内部管理上挖潜，包括坚持价值银行导向，持续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建立资本与资产相结合的良性管理机制，按照资本决定资产、资产决定负债的管理思路，在资本约束下，统筹安排资产增速与结构，将资本消耗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完善资本配置与管理模式，引导资本资源重点向资本消耗较少、产出效率较高的分行、产品、客户、行业倾斜等。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近年来本行资本回报保持较好水平，有利于更好地应对未来资本压力，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 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开展并表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对境内外子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管控。修订了《并表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子公司及境外机构人员薪酬方案，下发了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为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落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要求，明确统一风险偏好，强化统一授信规则，加强统一风险管控。建立风险问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和海外分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各类子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工作。

| 展望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业务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业务、客户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各项指标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基本符合年初预期。

2016年下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本行将继续按照年初“保持战略定力，深化经营转型，加快改革创新，守住风险底线”的方针，再接再厉、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各项经营计划和任务。经营管理上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一是狠抓战略执行，抓深、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二是加快经营转型，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三是规范子公司管理，强化协同作战能力；四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五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探索分行差异化管理；六是强化合规管理，有效遏制案件风险；七是实施精准培训，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重要事项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了超过99.99%的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16年7月22日在册的A股股东和2016年6月6日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15年度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12元(税前)，共计宣派股息约为人民币103.74亿元。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函以及201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16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均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重要事项

|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A股财务报表附注第49条“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就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初获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报告期内，经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请将原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420亿元”修改为“不超过上一季度已披露资本净额的14%”，确保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在监管限额(资本净额的15%)内合规开展。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对关联公司(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授信余额为266.95亿元。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行2016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授信业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就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初获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15年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根据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740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对2015年各项持续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持续关联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28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两地交易所申请调增了综合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以确保综合服务类各项业务均在年度上限内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6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6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08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2016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1.38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2016年，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0.63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6年，本行与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32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28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4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2.62亿元，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06亿元，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2.03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2016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6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3.29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重要事项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具体协议签署时确定；(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6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76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为9.31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6年，本行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32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35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13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56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6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7.79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33.31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0.02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4.64亿元，本行收入及支出的服务费为1.06亿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债权债务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事项，详见A股财务报表附注第49条。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26宗，被索赔金额为3.81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受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于2015年7月8日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

基于上述承诺，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已增持股份)。报告期内，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490,083,000股，增持股份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的1%。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除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持有本行16,800股A股股票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及债券，或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持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报告期内，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纳并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遵守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的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76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为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和3.23条，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如上市公司未能符合有关规定，应于三个月内委任适当审计委员会人选，以符合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4日起，袁明先生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明先生离任后，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数未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该等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补选空缺，计划按照相关规定于三个月内完成。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重要事项

|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编制了A股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H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H股股东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

本行股东亦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等网址阅览本行A股或H股半年度报告。股东如对如何索取、阅览报告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85230010或852-28628555。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I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16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股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	46,787,327,034	95.61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	31,905,164,057	65.2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1.81					—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至此，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147,469,539股，约占股份总数的4.39%。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发行新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	46,787,327,034	95.61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根据限售期安排，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9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I 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225,158户，A股股东总数为191,547户，H股股东总数为33,611户。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H股	31,601,576,773	64.58	—	194,584,000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14,579,683	24.76	—	2,531,159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13,339,572	1.87	—	41,916,902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27,288,300	0.56	—	54,450,000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	—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57,094,706	0.12	—	42,378,006	—
8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A股	42,293,001	0.09	—	42,293,001	—
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	—	—
10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	—	—

- 注：(1) 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A股、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以及中信有限提供的持股数据统计。
- (2)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31,601,576,773股，其中A股28,938,928,294股，H股2,662,648,479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信股份通过中信有限等下属公司共计持有本行股份31,897,075,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18%，其中A股28,938,928,294股，H股2,958,147,479股。
-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601,576,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62,648,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4,579,6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14,579,683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3,339,572	人民币普通股	913,339,57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2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28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94,706	人民币普通股	57,094,706
7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93,001	人民币普通股	42,293,001
8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9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9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2,790,450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1,633,444,000 ^(L)	10.98 ^(L)	H股
	494,256,703 ^(S)	3.32 ^(S)	H股
	24,329,608,919 ^(L)	71.45 ^(L)	A股
中信集团	2,838,960,479 ^(L)	19.08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股份	2,838,960,479 ^(L)	19.08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李萍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黄伟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汇富融兴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JPMorgan Chase & Co.	1,337,344,039 ^(L)	8.98 ^(L)	H股
	58,369,132 ^(S)	0.39 ^(S)	
	162,460,991 ^(P)	1.09 ^(P)	

注： (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情况

2015年9月1日和10月15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先后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和监管意见书。

2016年3月23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2016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3.5亿股(含)，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2016年6月17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将于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启动发行。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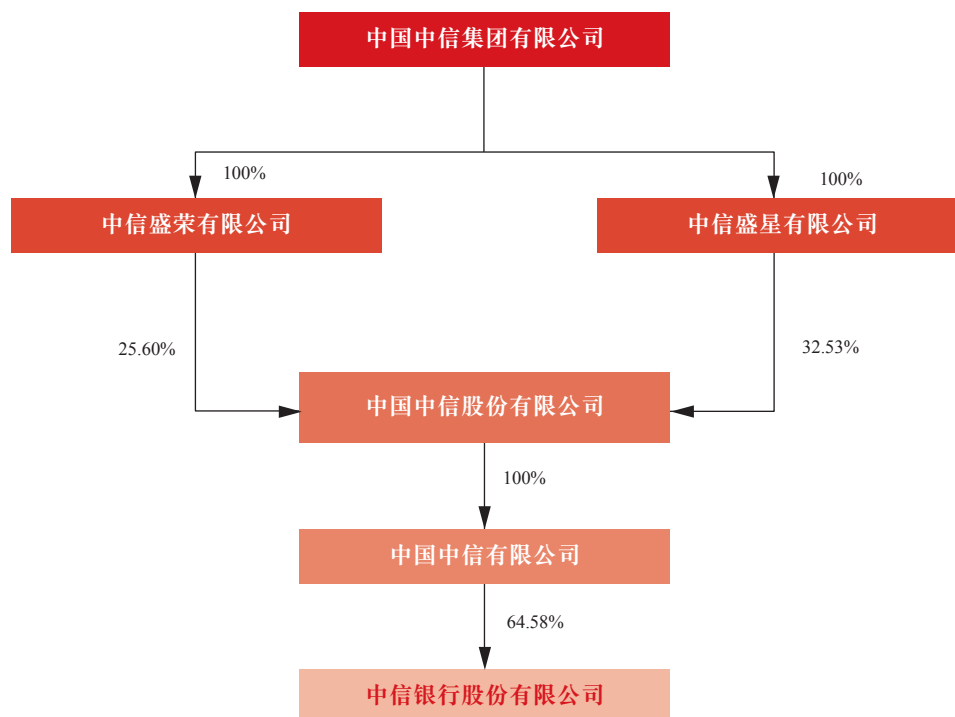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有限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9.1377%；持有本行H股2,958,147,479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0451%；共计持有本行股份31,897,075,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1828%。

其中，中信有限作为本行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9.1377%；直接持有本行H股2,662,648,479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4412%；共计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601,576,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578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图所示¹：



¹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本图列示了中信股份通过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他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5.1828%。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舒 扬	股东监事
王秀红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 伟	外部监事	程普升	职工监事
温淑萍	职工监事	马海清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张 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方合英	副行长
郭党怀	副行长	杨 毓	副行长
乔 维	纪委书记	王 康	董事会秘书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

2016年3月，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6月2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万里明先生就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和陈丽华女士就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24日起，李哲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袁明先生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年6月，常振明先生因其工作安排需要，提出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请董事会按程序办理。2016年6月3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李庆萍女士为执行董事长。2016年7月20日，中国银监会核准李庆萍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自2016年7月20日起，李庆萍女士就任执行董事长，常振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

2016年8月2日，张小卫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聘或解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3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孙德顺先生为行长。2016年7月20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孙德顺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自2016年7月20日起，孙德顺先生就任行长，李庆萍女士不再担任行长。

I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改进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各级机构管理团队建设，合理配备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层。持续优化班子结构，推进干部交流，完善考核机制；深化全行岗位体系建设，完善岗位说明书，明确职责；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增强人力配置效率；完善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健全各项薪酬福利制度，强化激励作用；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完成新一代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的开发和上线，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人力资源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56,199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0,671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5,528人，离退休人员863人。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及其运作遵循银监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为本行的发展提供公司治理保障。

为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实现战略目标、增强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有关规定，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相关工作，注重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其中，股东大会包括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经营计划、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2016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有效履行了董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2015年经营情况汇报、2015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5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201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并赴分行进行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2015年经营情况汇报、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非信贷类资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201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部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参加了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并赴分行进行调研。

信息披露

本行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遵循从高、从严、从多的原则进行各项信息披露，保证公平对待境内外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布境内外公告60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向市场公告了本行财务业绩、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议和监督职能，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本行持续加强关联方动态管理，梳理形成涵盖2,424家法人和1,800个自然人的关联方名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成2016-2017年度综合服务类、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确保各项业务在年度上限内有效开展。有序推进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已完成系统架构、业务需求、主要功能和数据分析。完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管理机制，强化额度管控，实行重大关联授信项目集体评审机制。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监测职责，保障全行关联交易合规开展。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本行通过业绩发布会、境内外路演、投资者会见、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全面、深入互动交流。本行持续完善与市场的信息双向沟通机制，认真倾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在北京、香港举行2015年度业绩发布会(说明会)，组织开展境内外路演，与100余家机构投资者面对面交流沟通，向资本市场推介本行长期投资价值和战略转型成果，不断加强与资本市场参与者的沟通交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我们保证，本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8月25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 行长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乔维	纪委书记		王康	董事会秘书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3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燕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16年8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613,571	511,189	611,596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72,805	80,803	53,241	64,800
贵金属		4,805	1,191	4,805	1,191
拆出资金	6	110,049	118,776	93,007	9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60,388	26,220	59,146	25,349
衍生金融资产	8	23,035	13,788	20,070	1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6,747	138,561	96,747	137,210
应收利息	10	30,961	30,512	30,270	29,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2,688,755	2,468,283	2,510,653	2,304,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440,139	373,770	392,315	328,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191,451	179,930	191,451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172,889	1,112,207	1,169,085	1,109,807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49	976	22,249	22,249
固定资产	16	15,571	15,983	15,018	15,448
无形资产		1,563	1,653	1,562	1,652
投资性房地产	17	332	325	—	—
商誉	18	873	8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309	7,981	8,295	7,930
其他资产	20	73,486	39,290	68,535	36,501
资产总计		5,606,778	5,122,292	5,348,045	4,884,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100	37,500	78,000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1,144,462	1,068,544	1,145,340	1,069,630
拆入资金	23	49,201	49,248	24,807	32,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102	—	102	—
衍生金融负债	8	24,337	11,418	21,577	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9,261	71,168	19,261	71,110
吸收存款	26	3,455,161	3,182,775	3,256,244	2,994,826
应付职工薪酬	27	7,542	8,302	7,008	7,610
应交税费	28	3,757	4,693	3,868	4,694
应付利息	29	36,689	38,159	36,127	37,422
预计负债	30	4	2	4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	410,423	289,135	391,887	273,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2	10	—	—
其他负债	32	45,847	41,652	41,815	35,863
负债合计		5,274,908	4,802,606	5,026,040	4,572,657

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3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34	58,636	58,636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5	2,547	3,584	3,128	4,790
盈余公积	36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37	64,555	64,555	64,350	64,350
未分配利润	39	131,894	118,668	120,871	108,84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29,929	317,740	322,005	311,6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6	1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1,8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8	1,941	1,946	—	—
股东权益合计		331,870	319,686	322,005	311,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6,778	5,122,292	5,348,045	4,884,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利润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78,205	70,038	75,066	67,519
利息净收入	40	53,436	49,744	51,443	48,285
利息收入		107,685	107,685	104,074	105,082
利息支出		(54,249)	(57,941)	(52,631)	(56,7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21,296	17,480	20,521	17,0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53	18,367	21,547	17,8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7)	(887)	(1,026)	(873)
投资收益	42	3,072	2,041	3,012	1,7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收益		(43)	14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	(533)	(443)	(624)	(209)
汇兑净收益		871	1,156	712	668
其他业务收入		63	60	2	2
二、营业支出		(47,032)	(39,928)	(45,475)	(38,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8)	(5,065)	(3,673)	(5,051)
业务及管理费	44	(19,460)	(18,172)	(18,248)	(17,094)
资产减值损失	45	(23,884)	(16,691)	(23,554)	(16,709)
三、营业利润		31,173	30,110	29,591	28,665
加: 营业外收入		134	63	132	55
减: 营业外支出		(26)	(53)	(26)	(52)
四、利润总额		31,281	30,120	29,697	28,668
减: 所得税费用	46	(7,604)	(7,151)	(7,294)	(6,932)
五、净利润		23,677	22,969	22,403	21,736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22,586	22,403	21,736
少数股东损益		77	383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8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5	(1,037)	834	(1,662)	512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6)	512	(1,662)	5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3	218	—	—
—其他		(4)	3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	5	—	5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640	23,803	20,741	22,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2,563	23,324	20,741	22,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7	47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600	—	40,6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1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23,952	—	23,9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385	—	6,36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194	57,275	40,463	57,033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893	215,928	75,710	209,03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68,255	229,750	261,417	224,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02	—	10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188	124,392	124,665	121,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2	2,744	3,376	2,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79	654,852	552,698	638,36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6,510)	(130,709)	(224,950)	(121,6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8,837)	—	(18,79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455)	—	(3,1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0,000)	—	(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686)	(6,410)	(20,339)	(6,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573)	—	(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908)	(34,741)	(51,849)	(34,68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6)	—	(7,592)	(31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29)	(24,519)	(5,458)	(22,92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62,026)	(248,164)	(60,626)	(248,1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954)	(56,424)	(49,327)	(55,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9)	(12,730)	(11,906)	(11,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6)	(13,011)	(13,857)	(1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16)	(45,936)	(42,856)	(29,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47)	(616,672)	(507,551)	(58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38,180	45,147	50,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59,014	336,670	259,004	336,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	27	10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89	1	89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43	336,698	259,103	336,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241)	(427,037)	(326,769)	(431,07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9)	(2,246)	(3,493)	(2,196)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00)	(429,293)	(330,262)	(433,2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7)	(92,595)	(71,159)	(96,621)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36,974	92,625	336,974	9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74	92,625	336,974	92,625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218,350)	(53,525)	(218,350)	(53,525)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2)	(3,258)	(5,625)	(2,994)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64)	(56,783)	(223,975)	(56,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0	35,842	112,999	36,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2	1,473	1,228	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97	(17,100)	88,215	(9,2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1	193,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61	211,275	274,806	184,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6年1月1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3,600	5	72	23,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1,037)	—	—	—	—	—	(1,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7)	—	—	23,600	5	72	22,640
(三)利润分配										
1.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39	—	—	—	—	—	(10,374)	—	—	(10,374)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0)	—	(1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72)	(72)
2016年6月30日		48,935	58,636	2,547	23,362	64,555	131,894	116	1,825	331,870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2,586	316	67	22,9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738	—	—	—	96	—	834
综合收益总额		—	—	738	—	—	22,586	412	67	23,803
(三)利润分配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67)	(67)
2015年6月30日		46,787	49,296	(1,095)	19,394	50,447	118,172	6,256	1,825	291,08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5,417	—	—	—	227	—	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400)	—	—	—	—	(6,395)	—	(6,795)
(四)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2,148	9,740	—	—	—	—	—	—	11,888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14,108	(14,108)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2,403	22,4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1,662)	—	—	—	(1,662)
综合收益总额		—	—	(1,662)	—	—	22,403	20,741
(三) 利润分配								
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39	—	—	—	—	—	(10,374)	(10,374)
2016年6月30日		48,935	61,359	3,128	23,362	64,350	120,871	322,005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1,736	21,7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512	—	—	—	512
2015年6月30日		46,787	51,619	947	19,394	50,350	108,874	277,971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672	39,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355	—	—	—	4,355
综合收益总额	35	—	—	4,355	—	—	39,672	44,027
(三) 投资者投入资本		2,148	9,740	—	—	—	—	11,8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3,968	—	(3,9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14,000	(14,000)	—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除增值税相关的会计政策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11%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投资损益等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	6,596	7,355	6,380	7,1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37,103	432,965	436,284	432,207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7,945	63,656	147,005	63,273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14,452	3,416	14,452	3,416
—财政性存款 (4)	7,475	3,797	7,475	3,797
合计	613,571	511,189	611,596	509,851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6年6月30日,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5%(2015年12月31日:1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15%(2015年12月31日:0%)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5年12月31日: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5年12月31日:9.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 (4)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271	36,194	18,663	33,3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980	12,766	25,980	12,766
小计	45,251	48,960	44,643	46,1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801	22,668	8,598	18,66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753	9,175	—	—
小计	27,554	31,843	8,598	18,664
总额	72,805	80,803	53,241	64,800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2,805	80,803	53,241	64,80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注释(i))	67,060	57,323	47,586	42,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1,900	12,005	1,900	11,664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845	11,475	3,755	11,079
小计	5,745	23,480	5,655	22,743
总额	72,805	80,803	53,241	64,800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2,805	80,803	53,241	64,800

注释:

- (i) 于2016年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与会员会籍费, 金额为人民币1.69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1亿元)。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224	15,320	1,945	97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0,987	77,262	82,487	77,462
小计	86,211	92,582	84,432	78,4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846	26,202	6,445	17,9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2,138	1,938
小计	23,846	26,202	8,583	19,848
总额	110,057	118,784	93,015	98,284
减: 减值准备	21 (8)	(8)	(8)	(8)
账面价值	110,049	118,776	93,007	98,276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1,793	57,439	38,884	48,197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58,200	61,298	54,100	50,057
1年以上	64	47	31	30
总额	110,057	118,784	93,015	98,284
减: 减值准备	21 (8)	(8)	(8)	(8)
账面价值	110,049	118,776	93,007	98,276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12,752	8,536	12,378	8,357
— 同业存单 (2)	41,884	15,226	41,884	15,226
— 投资基金	1	1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751	2,457	4,884	1,766
合计	60,388	26,220	59,146	25,34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483	386	483	386
—政策性银行	5,637	3,778	5,637	3,77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71	876	3,216	848
—企业实体	3,108	3,371	3,042	3,345
小计	12,499	8,411	12,378	8,357
中国境外				
—政府	2	39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83	44	—	—
—企业实体	68	42	—	—
小计	253	125	—	—
合计	12,752	8,536	12,378	8,357
于香港上市	406	697	233	64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863	7,737	10,821	7,709
非上市	1,483	102	1,324	—
合计	12,752	8,536	12,378	8,357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41,884	15,226	41,884	15,22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1,884	15,226	41,884	15,226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4,624	1,496	4,624	1,496
—政策性银行	260	270	260	270
中国境外				
—企业实体	867	691	—	—
合计	5,751	2,457	4,884	1,76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884	2,457	4,884	1,766
非上市	867	—	—	—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8(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1,302	347	151	11,144	237	3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93,956	1,108	582	593,379	1,054	957
—货币衍生工具	2,003,567	19,907	17,525	1,600,764	11,489	10,119
—贵金属衍生工具	78,722	1,673	6,079	18,763	1,008	304
—其他衍生工具	1,299	—	—	5,222	—	—
合计	2,788,846	23,035	24,337	2,229,272	13,788	11,418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78,101	1,083	568	575,624	1,042	954
—货币衍生工具	1,637,100	17,314	14,930	1,234,722	8,334	7,181
—贵金属衍生工具	78,722	1,673	6,079	18,763	1,008	304
—其他衍生工具	1,299	—	—	5,222	—	—
合计	2,395,222	20,070	21,577	1,834,331	10,384	8,439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1,167,922	814,085	909,699	596,230
3个月至1年	1,429,363	1,299,448	1,316,166	1,148,841
1年至5年	189,554	113,995	168,777	88,580
5年以上	2,007	1,744	580	680
总额	2,788,846	2,229,272	2,395,222	1,834,331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于2016年6月30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326亿元, 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人民币148亿元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人民币178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6,662	136,959	96,662	136,95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5	251	85	251
小计	96,747	137,210	96,747	137,21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1,351	—	—
小计	—	1,351	—	—
总额	96,747	138,561	96,747	137,210
账面价值	96,747	138,561	96,747	137,21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据	—	70,788	—	70,788
证券	96,662	67,232	96,662	65,882
其他	85	541	85	540
总额	96,747	138,561	96,747	137,210
账面价值	96,747	138,561	96,747	137,210

10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09	12,963	12,609	12,9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37	10,343	12,171	10,026
债券投资		7,414	7,882	7,202	7,657
其他		1,080	1,458	964	1,334
总额		33,640	32,646	32,946	31,980
减: 减值准备	21	(2,679)	(2,134)	(2,676)	(2,131)
账面价值		30,961	30,512	30,270	29,84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41,045	1,749,543	1,711,469	1,627,573
— 贴现贷款	79,343	92,745	74,196	87,219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776	17,879	—	—
小计	1,945,164	1,860,167	1,785,665	1,714,792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348,118	268,926	336,716	258,014
— 经营贷款	111,707	105,770	110,608	104,795
— 信用卡	198,383	175,801	198,025	175,443
— 其他	145,855	118,116	139,175	111,512
小计	804,063	668,613	784,524	649,764
总额	2,749,227	2,528,780	2,570,189	2,364,556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1			
其中: 单项评估	(16,513)	(15,345)	(16,265)	(15,089)
组合评估	(43,959)	(45,152)	(43,271)	(44,593)
小计	(60,472)	(60,497)	(59,536)	(59,682)
账面价值	2,688,755	2,468,283	2,510,653	2,304,874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2016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710,707	9,904	28,616	2,749,227	1.40%
贷款损失准备	(36,884)	(7,075)	(16,513)	(60,472)	
账面价值	2,673,823	2,829	12,103	2,688,755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贷款损失准备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账面价值	2,453,424	2,165	12,694	2,468,28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32,972	9,897	27,320	2,570,189	1.45%
贷款损失准备	(36,203)	(7,068)	(16,265)	(59,536)	
账面价值	2,496,769	2,829	11,055	2,510,653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9,782	8,003	26,771	2,364,556	1.47%
贷款损失准备	(38,754)	(5,839)	(15,089)	(59,682)	
账面价值	2,291,028	2,164	11,682	2,304,874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评估方式为: 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86.1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0.39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78.1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22亿元)和人民币207.99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7.1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5.49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7.48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65.1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3.45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73.2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7.71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74.68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77亿元)和人民币198.52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7.94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1.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7.15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62.65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0.89亿元)。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期计提	161	3,300	21,435	24,896
本期转回	(2,590)	(171)	(2,339)	(5,100)
折现回拨	—	—	(287)	(287)
本期转出(注释(i))	7	—	78	85
本期核销	—	(2,071)	(17,801)	(19,8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71	82	253
期末余额	36,884	7,075	16,513	60,47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计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转回	—	(358)	(1,943)	(2,301)
折现回拨	—	—	(592)	(592)
本年转出(注释(i))	19	—	13	32
本年核销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8	242	600
年末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行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6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本期计提	—	3,286	21,333	24,619
本期转回	(2,551)	(169)	(2,266)	(4,986)
折现回拨	—	—	(273)	(273)
本期转出(注释(i))	—	—	72	72
本期核销	—	(2,057)	(17,745)	(19,80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69	55	224
期末余额	36,203	7,068	16,265	59,536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年计提	2,590	5,645	28,478	36,713
本年转回	—	(353)	(1,837)	(2,190)
折现回拨	—	—	(582)	(582)
本年转出(注释(i))	—	—	2	2
本年核销	—	(3,754)	(22,218)	(25,9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3	222	575
年末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注释:

(i) 本期/年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384	3,428	2,429	376	12,617
保证贷款	10,614	10,512	5,690	143	26,959
附担保物贷款	29,900	21,824	7,081	580	59,385
其中: 抵押贷款	26,809	20,395	6,354	532	54,090
质押贷款	3,091	1,429	727	48	5,295
合计	46,898	35,764	15,200	1,099	98,961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证贷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担保物贷款	24,666	13,737	7,341	336	46,080
其中: 抵押贷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质押贷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计	36,998	22,085	14,954	863	74,900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257	3,425	2,429	376	12,487
保证贷款	10,475	10,126	5,663	143	26,407
附担保物贷款	28,310	20,915	6,965	538	56,728
其中: 抵押贷款	25,288	19,549	6,238	490	51,565
质押贷款	3,022	1,366	727	48	5,163
合计	45,042	34,466	15,057	1,057	95,622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272	2,991	2,508	297	9,068
保证贷款	7,794	5,181	5,083	230	18,288
附担保物贷款	22,787	13,528	7,119	298	43,732
其中: 抵押贷款	20,233	11,944	6,119	236	38,532
质押贷款	2,554	1,584	1,000	62	5,200
合计	33,853	21,700	14,710	825	71,08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5至20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4,786	6,056	3,543	4,388
1年至2年(含2年)	5,206	5,896	3,689	4,343
2年至3年(含3年)	4,148	4,901	3,212	3,678
3年以上	10,636	11,794	7,435	8,171
总额	24,776	28,647	17,879	20,580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3)		(3)	
— 组合评估	(367)		(214)	
账面价值	24,406		17,662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1)	340,791	297,444	307,032	263,535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97,676	75,314	84,276	64,945
权益工具	(3)	511	580	162	162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376	446	48	48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35	134	114	114
投资基金	(4)	1,146	422	845	352
理财产品		15	10	—	—
合计		440,139	373,770	392,315	328,99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129,465	97,953	129,286	97,338
—政策性银行	75,405	72,893	75,405	72,89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155	23,842	21,895	18,923
—企业实体	81,503	75,734	78,449	72,618
小计	313,528	270,422	305,035	261,772
中国境外				
—政府	11,059	16,759	1,345	1,13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347	7,130	582	561
—公共实体	1,988	—	—	—
—企业实体	3,869	3,133	70	67
小计	27,263	27,022	1,997	1,763
合计	340,791	297,444	307,032	263,535
于香港上市	9,344	8,457	4,237	4,26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04,111	258,974	298,937	254,664
非上市	27,336	30,013	3,858	4,602
合计	340,791	297,444	307,032	263,535

(2) 可供出售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93,292	72,053	84,276	64,945
中国境外				
—银行	4,384	3,261	—	—
合计	97,676	75,314	84,276	64,94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7,676	75,314	84,276	64,945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企业实体	116	115	114	114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5	126	48	48
—企业实体	270	339	—	—
合计	511	580	162	162
于香港上市	270	338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6	108	48	48
非上市	135	134	114	114
合计	511	580	162	162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4)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	—	500	—
— 企业实体	229	—	—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7	422	345	352
合计	1,146	422	845	352
非上市	1,146	422	845	352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295	434,366	435,661
公允价值		1,522	438,467	439,98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1	4,198	4,449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24)	(97)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54	366,784	367,338
公允价值		868	372,758	373,6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8	6,110	6,4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24)	(136)	(16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650	387,451	388,101
公允价值		893	391,308	392,2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3	3,942	4,18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	(85)	(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146	322,458	322,604
公允价值		400	328,480	328,8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4	6,146	6,4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	(124)	(124)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4)	(136)	(160)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	1
— 转出	—	41	41
汇率变动	—	(3)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97)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82)	(97)
本年计提	(7)	(56)	(63)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汇率变动	(2)	(4)	(6)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36)	(16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	1
—转出	—	41	41
汇率变动	—	(3)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85)	(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69)	(69)
本年计提	—	(56)	(56)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5	5
汇率变动	—	(4)	(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51,497	50,066	51,497	50,066
—政策性银行	71,543	64,022	71,543	64,02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943	39,370	41,943	39,370
—企业实体	26,132	26,469	26,132	26,469
小计	191,115	179,927	191,115	179,927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32	40	332	40
—公共实体	4	4	4	4
小计	336	44	336	44
总额	191,451	179,971	191,451	179,971
减: 减值准备	21	(41)	—	(41)
账面价值	191,451	179,930	191,451	179,930
于香港上市	279	272	279	27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85,971	174,848	185,971	174,848
非上市	5,201	4,810	5,201	4,810
账面价值	191,451	179,930	191,451	179,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96,129	185,152	196,129	185,152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190,917	180,341	190,917	180,341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62,308	825,016	858,504	822,61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1,996	147,605	201,996	147,605
资金信托计划	110,818	139,971	110,818	139,971
其他	—	500	—	500
总额	1,175,122	1,113,092	1,171,318	1,110,692
减: 减值准备	21 (2,233)	(885)	(2,233)	(885)
账面价值	1,172,889	1,112,207	1,169,085	1,109,807

于2016年6月30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1,983.85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6.39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转贴现票据、企业贷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976	—	—
合计	1,049	976	22,249	22,249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于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表 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4.59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95%股权, 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100%控制权。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16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1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损失
中信资产	2,664	287	2,377	(143)	(146)
滨海金融	500	—	500	—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合计
投资成本	993
2016年1月1日	9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2016年6月30日	1,049

	合计
投资成本	893
2015年1月1日	8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其他权益变动	6
已收股利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015年12月31日	97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本期增加	175	23	240	438
本期处置	(52)	—	(41)	(93)
汇率变动影响	13	—	23	36
2016年6月30日	14,508	1,144	9,690	25,342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452)	—	(5,526)	(8,978)
本期计提	(249)	—	(578)	(827)
本期处置	19	—	41	60
汇率变动影响	(9)	—	(17)	(26)
2016年6月30日	(3,691)	—	(6,080)	(9,771)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920	1,121	3,942	15,983
2016年6月30日(注释(i))	10,817	1,144	3,610	15,571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本年增加	1,227	300	1,258	2,7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216)	(226)
汇率变动影响	28	—	58	86
2015年12月3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992)	—	(4,586)	(7,578)
本年计提	(449)	—	(1,091)	(1,540)
本年处置	3	—	193	196
汇率变动影响	(14)	—	(42)	(56)
2015年12月31日	(3,452)	—	(5,526)	(8,97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2015年12月31日(注释(i))	10,920	1,121	3,942	15,98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本期增加	175	23	171	369
本期处置	(52)	—	(35)	(87)
2016年6月30日	14,005	1,143	8,480	23,628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213)	—	(4,685)	(7,898)
本期计提	(243)	—	(523)	(766)
本期处置	19	—	35	54
2016年6月30日	(3,437)	—	(5,173)	(8,610)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669	1,120	3,659	15,448
2016年6月30日(注释(i))	10,568	1,143	3,307	15,018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本年增加	1,226	300	1,158	2,68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196)	(206)
2015年12月3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776)	—	(3,869)	(6,645)
本年计提	(440)	—	(990)	(1,430)
本年处置	3	—	174	177
2015年12月31日	(3,213)	—	(4,685)	(7,89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2015年12月31日(注释(i))	10,669	1,120	3,659	15,448

注释:

- (i) 于2016年6月30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5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325	280
—公允价值变动	—	27
—汇率变动影响	7	18
期/年末公允价值	332	32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 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18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854	795
本期/年增加	—	10
汇率变动影响	19	49
期/年末余额	873	854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5年12月31日: 未减值)。

19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	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0)
净额	8,287	7,971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5	7,930
净额	8,295	7,93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03	9,572	38,879	9,694
—公允价值调整	(7,932)	(1,985)	(8,060)	(2,017)
—内退及应付工资	5,686	1,421	2,818	704
—其他	(2,803)	(699)	(1,647)	(400)
合计	33,254	8,309	31,990	7,981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52	42	—	—
—公允价值调整	(195)	(32)	(59)	(10)
—其他	(189)	(32)	(1)	—
合计	(132)	(22)	(60)	(10)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49	9,562	38,511	9,628
—公允价值调整	(7,965)	(1,991)	(8,093)	(2,023)
—内退及应付工资	5,677	1,419	2,794	699
—其他	(2,783)	(695)	(1,493)	(374)
合计	33,178	8,295	31,719	7,930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净额
2016年1月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计入当期损益	(71)	(522)	720	(330)	(20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32	—	—	532
汇率变动影响	(9)	—	(3)	(1)	(13)
2016年6月30日	9,614	(2,017)	1,421	(731)	8,287
2015年1月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计入当年损益	1,861	(335)	(1,197)	(238)	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38)	2	—	(1,436)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	(1)
2015年12月3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净额
2016年1月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计入当期损益	(66)	(522)	720	(321)	(1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54	—	—	554
2016年6月30日	9,562	(1,991)	1,419	(695)	8,295
2015年1月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计入当年损益	1,850	(335)	(1,200)	(230)	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3)	2	—	(1,451)
2015年12月3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注释: 本行于2016年6月30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5年12月31日: 无)。

20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贵金属租赁		37,416	12,443	37,416	12,443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2,850	12,555	12,645	12,412
预付融资租赁款		4,013	2,008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29	2,777	3,227	2,776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1,703	1,355	1,703	1,32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671	1,793	1,671	1,793
抵债资产	(2)	1,320	960	1,267	960
预付租金		982	1,072	974	1,065
其他		10,302	4,327	9,632	3,724
合计		73,486	39,290	68,535	36,501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95	1,045	1,242	1,045
其他	175	85	175	85
总额	1,470	1,130	1,417	1,130
减: 减值准备	(150)	(170)	(150)	(170)
账面价值	1,320	960	1,267	96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核销	
拆出资金	6	8	—	—	—	—	8
应收利息	10	2,134	2,735	(179)	5	(2,016)	2,6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60,497	24,896	(5,100)	51	(19,872)	60,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60	—	(1)	(38)	—	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41	—	—	(4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885	1,348	—	—	—	2,233
其他资产		1,999	248	(14)	103	(287)	2,049
合计		65,724	29,227	(5,294)	80	(22,175)	67,562

	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6	8	—	—	—	—	8
应收利息	10	1,390	3,398	(457)	26	(2,223)	2,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51,576	37,421	(2,301)	40	(26,239)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97	63	(6)	6	—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41	—	(4)	4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379	(90)	6	(178)	1,999
合计		54,150	42,990	(2,858)	82	(28,640)	65,724

本行

	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核销	
拆出资金	6	8	—	—	—	—	8
应收利息	10	2,131	2,735	(179)	5	(2,016)	2,6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59,682	24,619	(4,986)	23	(19,802)	59,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24	—	(1)	(38)	—	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41	—	—	(4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885	1,348	—	—	—	2,233
其他资产		1,813	80	(13)	94	(75)	1,899
合计		64,684	28,782	(5,179)	43	(21,893)	66,437

	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6	8	—	—	—	—	8
应收利息	10	1,389	3,396	(457)	26	(2,223)	2,1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51,136	36,713	(2,190)	(5)	(25,972)	59,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69	56	(5)	4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41	—	(4)	4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193	(90)	6	(178)	1,813
合计		53,681	42,087	(2,746)	35	(28,373)	64,684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21,119	396,463	421,263	396,58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97,116	655,307	697,116	655,338
小计	1,118,235	1,051,770	1,118,379	1,051,92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171	16,722	26,960	17,70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	52	1	1
小计	26,227	16,774	26,961	17,705
合计	1,144,462	1,068,544	1,145,340	1,069,630

23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2,928	31,494	13,064	16,4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6	13,729	646	13,729
小计	33,574	45,223	13,710	30,226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15,627	4,025	11,097	2,173
小计	15,627	4,025	11,097	2,173
合计	49,201	49,248	24,807	32,399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卖空债券	102	—	102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8,657	8,917	8,657	8,917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604	60,223	10,604	60,22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970	—	1,970
小计	19,261	71,110	19,261	71,110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	58	—	—
小计	—	58	—	—
合计	19,261	71,168	19,261	71,11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据	19,261	27,492	19,261	27,492
债券	—	43,676	—	43,618
合计	19,261	71,168	19,261	71,110

26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394,397	1,187,929	1,356,610	1,156,445
— 个人客户	214,231	178,917	193,283	160,207
小计	1,608,628	1,366,846	1,549,893	1,316,65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480,512	1,446,939	1,403,987	1,366,291
— 个人客户	356,848	362,433	293,193	305,328
小计	1,837,360	1,809,372	1,697,180	1,671,619
汇出及应解汇款	9,173	6,557	9,171	6,555
合计	3,455,161	3,182,775	3,256,244	2,994,826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962	292,556	243,933	292,489
保函保证金	43,017	21,775	41,771	21,320
信用证保证金	7,030	9,241	7,030	9,241
其他	122,559	121,310	113,518	109,274
合计	416,568	444,882	406,252	432,32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158	10,677	(11,467)	7,3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917	(873)	7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1	(8)	42
其他长期福利		63	37	(44)	56
合计		8,302	11,632	(12,392)	7,542

	注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短期薪酬	(1)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91	(2,275)	—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1,521	22,387	(21,825)	(3,781)	8,302

本行

	注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467	9,944	(10,577)	6,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910	(867)	7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	(7)	42
其他长期福利		63	5	(10)	58
合计		7,610	10,859	(11,461)	7,008

	注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短期薪酬	(1)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84	(2,269)	—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0,871	20,993	(20,473)	(3,781)	7,61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4	8,547	(9,533)	6,148
社会保险费	35	448	(455)	28
职工福利费	—	474	(474)	—
住房公积金	26	617	(614)	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356	(161)	1,110
住房补贴	34	193	(181)	46
其他	14	42	(49)	7
合计	8,158	10,677	(11,467)	7,368

	年初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9	15,260	(14,934)	(3,781)	7,134
社会保险费	19	1,057	(1,041)	—	35
职工福利费	—	1,296	(1,296)	—	—
住房公积金	25	1,211	(1,210)	—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	636	(432)	—	915
住房补贴	28	439	(433)	—	34
其他	15	165	(166)	—	14
合计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本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0	7,855	(8,686)	5,619
社会保险费	33	439	(445)	27
职工福利费	—	466	(466)	—
住房公积金	27	613	(611)	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	353	(157)	1,109
住房补贴	34	193	(181)	46
其他	10	25	(31)	4
合计	7,467	9,944	(10,577)	6,834

	年初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	14,023	(13,738)	(3,781)	6,450
社会保险费	19	1,039	(1,025)	—	33
职工福利费	—	1,283	(1,283)	—	—
住房公积金	25	1,202	(1,200)	—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	631	(427)	—	913
住房补贴	28	437	(431)	—	34
其他	10	62	(62)	—	10
合计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注释:

- (i) 于2015年12月31日, 该金额为人民币37.81亿元, 系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3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5.71亿元)。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1,606	2,248	1,464	2,134
增值税及附加	2,117	—	2,377	—
营业税及附加	26	2,563	26	2,556
其他	8	(118)	1	4
合计	3,757	4,693	3,868	4,694

2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6,193	28,701	25,879	28,180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63	2,061	2,724	2,004
其他	7,733	7,397	7,524	7,238
合计	36,689	38,159	36,127	37,42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4	2	4	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	5	2	2
本期/年计提	2	3	2	2
本期/年转回	—	(1)	—	(1)
本期/年支付	—	(5)	—	(1)
期/年末余额	4	2	4	2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31,300	31,295	31,477	31,472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68,438	70,434	68,438	70,434
中信银行(国际)	(3)	7,640	7,345	—	—
— 存款证	(4)	11,073	8,705	—	—
— 同业存单	(5)	291,972	171,356	291,972	171,356
合计		410,423	289,135	391,887	273,26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25%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合计名义价值				31,500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3)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177)
账面余额				31,30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1年6月	(i)	—	2,000
— 2025年5月	(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i)	19,978	19,977
— 2024年8月	(iv)	36,960	36,957
合计		68,438	70,434

- (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有权选择且已行使该选择权。于2016年6月22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2010年5月2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ii) 于2012年6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iv) 于2014年8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	3,617	3,462
2022年9月2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	1,992	1,933
2024年5月7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i)	2,031	1,950
合计		7,640	7,345

-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0.46%至3.73%。
- (5) 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2,919.72亿元(2015年12月31日: 1,713.56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70%至3.45%(2015年12月31日: 2.75%至4.77%),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2年内不等。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8,968	23,718	18,815	21,396
应付股利		10,374	—	10,374	—
预收及递延款项		3,576	2,947	2,216	2,073
递延支付薪酬	(i)	2,821	3,781	2,821	3,781
贵金属租赁		915	2,935	915	2,935
预提费用		740	389	687	325
睡眠户		341	339	341	269
代收代付款项		327	541	218	539
其他		7,785	7,002	5,428	4,545
合计		45,847	41,652	41,815	35,863

注释:

- (i) 于2016年6月30日, 该金额人民币28.21亿元(2015年12月31日: 37.81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33 股本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555	58,555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636	58,636	61,359	61,35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 收益期初余额	2016年6月30止6个月期间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 收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	—	—	—	—	2
其他	8	—	—	—	—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6	(1,003)	(1,125)	532	(1,596)	—	3,1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0)	563	—	—	563	—	(807)
其他	188	(4)	—	—	(4)	—	184
合计	3,584	(444)	(1,125)	532	(1,037)	—	2,547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 收益期初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止12个月期间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 收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6)	—	2
其他	—	8	—	—	8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	6,578	(865)	(1,438)	4,312	(37)	4,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	1,364	—	—	1,103	261	(1,370)
其他	188	3	—	—	—	3	188
合计	(1,833)	7,945	(865)	(1,436)	5,417	227	3,58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期初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8	(1,153)	(1,063)	554	3,126
合计	4,790	(1,153)	(1,063)	554	3,128

项目	期初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止12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	6,639	(825)	(1,453)	4,788
合计	435	6,631	(825)	(1,451)	4,790

36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于期/年初	23,362	19,39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68
于期/年末	23,362	23,362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于期/年初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4,108	—	14,000
于期/年末	64,555	64,555	64,350	64,3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8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6年6月30日,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 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3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本行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行向登记在册的股东分派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2元, 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103.74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 上述提取的股利分配计入了资产负债表, 并已于2016年7月25日派发。

(2) 未分配利润

于2016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5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0.50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4	3,760	3,686	3,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2	648	701	646
拆出资金	1,691	1,397	1,669	1,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	2,404	441	2,4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416	23,018	24,416	23,0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7,548	49,748	44,778	48,112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7,173	17,146	16,902	16,909
— 贴现贷款	1,580	1,504	1,499	1,295
债券投资	10,357	8,058	9,982	7,804
其他	2	2	—	—
利息收入小计	107,685	107,685	104,074	105,082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2	281	298	276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5)	(624)	(1,203)	(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99)	(20,246)	(16,908)	(20,395)
拆入资金	(620)	(260)	(260)	(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	(339)	(336)	(335)
吸收存款	(28,615)	(32,659)	(27,575)	(31,6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570)	(3,810)	(6,346)	(3,605)
其他	(3)	(3)	(3)	(3)
利息支出小计	(54,249)	(57,941)	(52,631)	(56,797)
利息净收入	53,436	49,744	51,443	48,285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8,318	5,851	8,306	5,840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3,871	2,042	3,604	1,754
理财产品手续费	3,261	2,568	3,261	2,568
顾问和咨询费	3,169	3,791	2,642	3,60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87	1,121	1,387	1,121
担保手续费	1,260	1,614	1,260	1,61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3	1,043	743	1,043
其他	344	337	344	3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353	18,367	21,547	17,8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7)	(887)	(1,026)	(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96	17,480	20,521	17,009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45	827	417	826
票据转让收益	283	731	283	731
衍生金融工具	1,471	(110)	1,485	(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	150	615	90
长期股权投资	(43)	141	10	—
其他	235	302	202	300
合计	3,072	2,041	3,012	1,764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152	196	151	195
衍生金融工具	(685)	(643)	(775)	(404)
投资物业地产	—	3	—	—
其他	—	1	—	—
合计	(533)	(443)	(624)	(209)

44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10,677	9,822	9,944	9,16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7	7,745	7,855	7,148
职工福利费	474	470	466	466
社会保险费	448	469	439	462
住房公积金	617	547	613	5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	323	353	322
住房补贴	193	198	193	197
其他短期福利	42	70	25	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7	825	910	81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	5	—	5
—其他长期福利	37	4	5	4
小计	11,632	10,656	10,859	9,993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182	2,116	2,033	1,999
—折旧费	827	745	766	691
—摊销费	485	429	484	378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306	292	245	248
—维护费	154	130	112	99
—其他	138	143	137	141
小计	4,092	3,855	3,777	3,55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审计费	8	8	4	4
—其他	3,728	3,653	3,608	3,541
小计	3,736	3,661	3,612	3,545
合计	19,460	18,172	18,248	17,09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556	1,105	2,556	1,10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9,796	15,391	19,633	15,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1)	(3)	(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	(2)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348	(5)	1,348	(5)
抵债资产减值转回		(4)	—	(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8	271	71	257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		(49)	(66)	(49)	(66)
合计	21	23,884	16,691	23,554	16,709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7,213	6,830	7,105	6,811
— 香港	182	159	—	—
— 海外	6	18	—	—
递延所得税	203	144	189	121
合计	7,604	7,151	7,294	6,932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税前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31,281	30,120	29,697	28,66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7,820	7,530	7,424	7,167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08)	(120)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27	148	200	144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330)	(328)	(330)	(328)
— 其他	(5)	(79)	—	(51)
所得税费用合计	7,604	7,151	7,294	6,93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23,677	22,969	22,403	21,736
加: 贷款减值损失	19,796	15,391	19,633	15,4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88	1,300	3,921	1,28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2	1,174	1,249	1,069
投资收益	(638)	(295)	(626)	(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33	443	624	209
未实现汇兑收益	193	(229)	187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益	(41)	—	(41)	—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6,570	3,810	6,346	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6	144	189	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2,888)	(362,571)	(319,002)	(342,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6,814	356,044	310,264	34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2	38,180	45,147	50,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9,161	211,275	274,806	184,06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1	193,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797	(17,100)	88,215	(9,2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现金	6,596	7,154	6,380	6,967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147,945	88,615	147,005	88,40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213	52,841	49,649	46,40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54,758	41,790	38,686	29,94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40,649	20,875	33,086	12,347
现金等价物合计	312,565	204,121	268,426	177,101
合计	319,161	211,275	274,806	184,068

4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资本充足率(续)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2,547	3,584
盈余公积	23,362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64,555
未分配利润	131,894	118,6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	75
总核心一级资本	329,975	317,81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73)	(85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25)	(8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8,377	316,159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828	1,828
一级资本净额	330,205	317,98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4,501	69,29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343	24,4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7
资本净额	416,056	411,740
风险加权总资产	3,694,147	3,468,135

注释: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主要为资本证券(附注3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于2014年8月6日, 本行接到通知, 本行直接控股股东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2014年8月25日, 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信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截至本报告日, 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 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2015年1月23日, BBV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 此次减持后, BBVA持有本集团股份占比从9.6%下降至5%以下(于2016年6月30日, BBVA持有本集团3.12%股份), 根据证监会对关联方12个月追溯期的要求, BBVA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关系于2016年1月22日止。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本集团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里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并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 除附注15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借贷、资产转让、理财投资、存款、结算、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0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6	—	—
利息支出	(351)	(117)	(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9	(3)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0)	(5)	—
其他服务费用	(269)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88	38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0	—	8
利息支出	(479)	—	—
投资损失及汇兑损益	(5)	(18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	158	—
其他服务费用	(351)	—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6年6月30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062	—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9)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903	—	—
拆出资金	22	—	—
衍生金融资产	8	—	—
应收利息	113	—	—
证券投资	1,2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49
其他资产	10,451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20,352	—	—
拆入资金	646	—	—
衍生金融负债	203	—	—
吸收存款	40,479	5,135	25
应付利息	115	—	—
其他负债	17,588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641	—	—
承兑汇票	63	—	—
接受担保金额	5,965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747	—	—

	2015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3	1,094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642	1,094	—
拆出资金	22	—	—
衍生金融资产	61	100	—
应收利息	69	—	—
证券投资	4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76
其他资产	9,271	988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	112	—
吸收存款	49,555	—	22
应付利息	110	—	—
其他负债	1,550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968	255	—
承兑汇票	90	—	—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780	39,755	—

注释: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BBVA和中国烟草总公司。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BBVA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

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本中期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3	107,685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6	22,416	0.12%
利息支出	(469)	(54,249)	0.8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37)	3,943	-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5)	(533)	47.84%
其他服务费用	(269)	(20,409)	1.3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26	107,685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	18,427	0.26%
利息支出	(479)	(57,941)	0.83%
其他服务费用	(351)	(19,059)	1.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062	2,749,227	0.62%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6,513)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9)	(43,959)	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903	2,688,755	0.63%
拆出资金	22	110,049	0.02%
应收利息	113	30,961	0.36%
衍生金融资产	8	23,035	0.03%
证券投资	1,245	691,978	0.18%
长期股权投资	1,049	1,049	100.00%
其他资产	10,451	73,486	14.2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352	1,144,462	1.78%
拆入资金	646	49,201	1.31%
衍生金融负债	203	24,337	0.83%
吸收存款	45,639	3,455,161	1.32%
应付利息	115	36,689	0.31%
其他负债	17,588	45,847	38.3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641	233,116	0.70%
承兑汇票	63	573,634	0.01%
接受担保金额	5,965	1,267,531	0.47%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747	2,787,458	0.1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87	2,528,780	0.63%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5,345)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45,152)	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736	2,468,283	0.64%
拆出资金	22	118,776	0.02%
应收利息	69	30,512	0.23%
衍生金融资产	161	13,788	1.17%
证券投资	406	579,920	0.07%
长期股权投资	976	976	100.00%
其他资产	10,259	39,290	26.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1,068,544	2.05%
吸收存款	49,577	3,182,775	1.56%
衍生金融负债	123	11,418	1.08%
应付利息	110	38,159	0.29%
其他负债	1,550	41,652	3.7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223	225,716	0.54%
承兑汇票	90	631,323	0.01%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1,084,385	0.7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2,535	2,225,423	1.91%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6月30日尚未偿还本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675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63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059万元(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159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国际业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的非银行业务, 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16年上半年, 本集团调整改进了业务分部, 将原在金融市场业务分部的国际业务、投行业务调整至公司银行业务分部等, 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4,478	19,577	8,672	5,478	78,205
利息净收入	36,051	7,978	4,652	4,755	53,436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9,388	13,050	12,922	(1,924)	53,43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663	(5,072)	(8,270)	6,67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15	11,467	3,119	(5)	21,296
其他净收入(注i)	1,712	132	901	728	3,4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3)	(43)
二、营业支出	(29,841)	(14,438)	(1,428)	(1,325)	(47,032)
资产减值损失	(18,252)	(4,554)	(343)	(735)	(23,884)
折旧及摊销	(565)	(208)	(395)	(144)	(1,312)
其他	(11,024)	(9,676)	(690)	(446)	(21,836)
三、营业利润	14,637	5,139	7,244	4,153	31,173
营业外收入	—	1	—	133	134
营业外支出	(1)	(1)	—	(24)	(26)
四、分部利润	14,636	5,139	7,244	4,262	31,281
所得税					(7,604)
五、净利润					23,677
资本性支出	201	58	138	73	470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438,277	886,376	1,659,331	613,436	5,597,42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049	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
资产合计					5,606,778
分部负债	2,980,533	594,270	1,144,292	555,791	5,274,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负债合计					5,274,90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934,816	188,150	89,861	—	1,212,82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支出)	42,633	15,840	9,024	2,541	70,038
利息净收入/(支出)	33,522	7,821	5,039	3,362	49,74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965	11,829	14,846	(3,896)	49,74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557	(4,008)	(9,807)	7,25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69	7,674	2,329	(92)	17,480
其他净收入(注i)	1,542	345	1,656	(729)	2,8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1	141
二、营业支出	(24,919)	(13,078)	(898)	(1,033)	(39,928)
资产减值损失	(12,730)	(3,544)	22	(439)	(16,691)
折旧及摊销	(502)	(172)	(339)	(161)	(1,174)
其他	(11,687)	(9,362)	(581)	(433)	(22,063)
三、营业利润/(损失)	17,714	2,762	8,126	1,508	30,110
营业外收入	8	1	—	54	63
营业外支出	—	(1)	—	(52)	(53)
四、分部利润	17,722	2,762	8,126	1,510	30,120
所得税					(7,151)
五、净利润					22,969
资本性支出	354	92	242	88	776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267,448	799,410	1,584,881	461,596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合计					5,122,292
分部负债	2,728,042	568,089	1,239,707	266,758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965,931	149,138	92,164	—	1,207,233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租赁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香港”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363	9,758	14,445	10,101	8,976	1,602	16,176	2,784	—	78,205
利息净收入	10,398	7,792	10,704	8,221	6,930	1,261	6,449	1,681	—	53,436
外部利息净收入	9,781	6,519	7,966	7,827	7,578	1,235	10,951	1,579	—	53,43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17	1,273	2,738	394	(648)	26	(4,502)	1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1	1,639	3,273	1,689	1,822	282	8,979	521	—	21,29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874	327	468	191	224	59	748	582	—	3,4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	(43)	—	(43)
二、营业支出	(8,098)	(6,775)	(9,574)	(8,664)	(3,991)	(747)	(7,798)	(1,385)	—	(47,032)
资产减值损失	(3,667)	(4,072)	(5,512)	(5,880)	(1,246)	(136)	(3,239)	(132)	—	(23,884)
折旧及摊销	(204)	(135)	(229)	(151)	(172)	(51)	(269)	(101)	—	(1,312)
其他	(4,227)	(2,568)	(3,833)	(2,633)	(2,573)	(560)	(4,290)	(1,152)	—	(21,836)
三、营业利润	6,265	2,983	4,871	1,437	4,985	855	8,378	1,399	—	31,173
营业外收入	14	13	33	8	57	1	6	2	—	134
营业外支出	(8)	(2)	(7)	(5)	(4)	—	—	—	—	(26)
四、分部利润	6,271	2,994	4,897	1,440	5,038	856	8,384	1,401	—	31,281
所得税										(7,604)
五、净利润										23,677
资本性支出	31	16	45	38	71	4	246	19	—	470

	2016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154,890	837,672	1,271,358	660,089	580,851	82,202	3,036,911	253,968	(2,280,521)	5,597,42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049	—	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
资产总额										5,606,778
分部负债	1,149,037	834,294	1,261,289	659,582	575,878	81,167	2,744,649	227,470	(2,258,480)	5,274,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负债总额										5,274,90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43,938	148,358	214,355	174,685	124,968	20,874	181,176	104,473	—	1,212,82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3,521	8,818	13,367	9,304	8,265	1,415	12,906	2,442	—	70,038
利息净收入	9,957	7,025	10,283	7,427	6,460	1,062	6,126	1,404	—	49,744
外部利息净收入	9,357	5,327	6,811	6,939	7,171	1,025	11,836	1,278	—	49,74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00	1,698	3,472	488	(711)	37	(5,710)	12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0	1,457	2,618	1,693	1,572	291	6,706	453	—	17,48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874	336	466	184	233	62	74	585	—	2,8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41	—	141
二、营业支出	(9,718)	(7,646)	(7,288)	(4,135)	(4,564)	(747)	(4,759)	(1,071)	—	(39,928)
资产减值损失	(5,255)	(4,862)	(3,100)	(923)	(1,595)	(123)	(876)	43	—	(16,691)
折旧及摊销	(189)	(127)	(208)	(136)	(142)	(46)	(222)	(104)	—	(1,174)
其他	(4,274)	(2,657)	(3,980)	(3,076)	(2,827)	(578)	(3,661)	(1,010)	—	(22,063)
三、营业利润	3,803	1,172	6,079	5,169	3,701	668	8,147	1,371	—	30,110
营业外收入	12	6	29	3	9	1	3	—	—	63
营业外支出	(22)	(2)	(8)	(6)	(10)	(3)	(2)	—	—	(53)
四、分部利润	3,793	1,176	6,100	5,166	3,700	666	8,148	1,371	—	30,120
所得税										(7,151)
五、净利润										22,969
资本性支出	168	41	44	68	160	9	237	49	—	776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1,099,815	752,965	1,114,688	617,426	557,507	93,262	2,622,096	240,435	(1,984,859)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976	—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总额										5,122,292
分部负债	1,090,635	751,135	1,099,277	609,986	551,901	92,311	2,354,458	215,502	(1,962,609)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56,116	164,181	226,170	178,355	126,693	27,043	141,993	86,682	—	1,207,233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其他负债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69,203	606,264
委托资金	569,973	606,334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注释56(1))和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注释56(2))。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661,824	633,852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为人民币6,899.2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91.18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982.48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5.49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的。

52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124,881	115,553	124,881	115,553
票据	19,336	27,492	19,336	27,492
其他	73	137	—	—
合计	144,290	143,182	144,217	143,045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5年12月31日: 无)。

5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 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债券发行人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 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资产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 融资人的偿还能力; (ii) 融资人的还款历史; (iii) 融资人偿还的意愿; (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授信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 该类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6,975	503,834	605,216	502,6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805	80,803	53,241	64,800
拆出资金	110,049	118,776	93,007	9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87	26,219	59,146	25,349
衍生金融资产	23,035	13,788	20,070	1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47	138,561	96,747	137,210
应收利息	30,961	30,512	30,270	29,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88,755	2,468,283	2,510,653	2,304,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8,467	372,758	391,308	328,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451	179,930	191,451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2,889	1,112,207	1,169,085	1,109,807
其他金融资产	68,687	36,222	68,371	33,439
小计	5,561,208	5,081,893	5,288,565	4,825,09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96,523	1,207,233	1,088,190	1,118,95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757,731	6,289,126	6,376,755	5,944,045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8,616	30	—	113	—
损失准备		(16,513)	(8)	—	(39)	—
净额		12,103	22	—	74	—
组合评估						
总额		9,904	—	—	—	—
损失准备		(7,075)	—	—	—	—
净额		2,829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62,176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5,340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6,836	—	—	—	—
损失准备		(7,283)	—	—	—	—
净额		54,893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648,531	789,807	96,747	690,289	1,175,122
损失准备	(b)	(29,601)	—	—	(58)	(2,233)
净额		2,618,930	789,807	96,747	690,231	1,172,889
资产账面净值		2,688,755	789,829	96,747	690,305	1,172,88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8,039	30	—	128	—
损失准备		(15,345)	(8)	—	(120)	—
净额		12,694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11	—	—	—	—
损失准备		(5,846)	—	—	—	—
净额		2,16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1,536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5,11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418	—	—	—	—
损失准备		(5,544)	—	—	—	—
净额		35,99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51,194	703,391	138,561	578,956	1,113,092
损失准备	(b)	(33,762)	—	—	(57)	(885)
净额		2,417,432	703,391	138,561	578,899	1,112,207
资产账面净值		2,468,283	703,413	138,561	578,907	1,112,20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7,320	30	—	35	—
损失准备		(16,265)	(8)	—	(27)	—
净额		11,055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9,897	—	—	—	—
损失准备		(7,068)	—	—	—	—
净额		2,829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59,682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3,47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6,205	—	—	—	—
损失准备		(7,264)	—	—	—	—
净额		52,418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73,290	751,442	96,747	641,955	1,171,318
损失准备	(b)	(28,939)	—	—	(58)	(2,233)
净额		2,444,351	751,442	96,747	641,897	1,169,085
资产账面净值		2,510,653	751,464	96,747	641,905	1,169,08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6,771	30	—	116	—
损失准备		(15,089)	(8)	—	(108)	—
净额		11,682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03	—	—	—	—
损失准备		(5,839)	—	—	—	—
净额		2,16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8,51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2,28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226	—	—	—	—
损失准备		(5,513)	—	—	—	—
净额		33,00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291,269	665,747	137,210	533,808	1,110,692
损失准备	(b)	(33,241)	—	—	(57)	(885)
净额		2,258,028	665,747	137,210	533,751	1,109,807
资产账面净值		2,304,874	665,769	137,210	533,759	1,109,807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人民币516.8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7.41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07.5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9.88亿元)和人民币209.2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7.53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74.1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7.01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人民币502.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5.21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95.39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7.01亿元)和人民币206.65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20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30.92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82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15,182	15.1	211,569	414,273	16.4	201,490
—房地产开发业	295,643	10.8	254,596	254,892	10.1	216,414
—批发和零售业	257,232	9.4	158,794	260,675	10.3	161,575
—租赁及商业服务	162,019	5.9	95,731	147,798	5.8	87,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045	5.7	80,114	147,535	5.8	72,3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116	5.2	71,707	127,435	5.0	64,321
—建筑业	103,011	3.7	46,678	102,532	4.1	47,9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681	2.2	21,469	54,704	2.2	20,219
—公共及社用机构	22,123	0.8	4,893	20,835	0.8	4,880
—其他客户	251,769	9.2	103,658	236,743	9.4	95,296
小计	1,865,821	68.0	1,049,209	1,767,422	69.9	971,535
个人类贷款	804,063	29.1	589,637	668,613	26.4	478,582
贴现贷款	79,343	2.9	—	92,745	3.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749,227	100.0	1,638,846	2,528,780	100.0	1,450,117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02,770	15.6	205,774	403,285	17.0	196,107
—房地产开发业	260,535	10.1	235,355	224,873	9.5	201,943
—批发和零售业	241,631	9.4	155,142	245,419	10.4	157,118
—租赁及商务服务	159,953	6.2	94,120	146,115	6.2	85,8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518	6.0	79,070	144,453	6.1	71,6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667	5.2	62,487	120,704	5.1	57,661
—建筑业	101,183	3.9	45,968	101,188	4.3	47,2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512	1.9	13,894	49,086	2.1	15,022
—公共及社用机构	21,757	0.9	4,528	20,835	0.9	4,880
—其他客户	188,943	7.4	84,966	171,615	7.2	75,263
小计	1,711,469	66.6	981,304	1,627,573	68.8	912,749
个人类贷款	784,524	30.5	571,835	649,764	27.5	461,262
贴现贷款	74,196	2.9	—	87,219	3.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70,189	100.0	1,553,139	2,364,556	100.0	1,374,01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777	6,222	7,821	7,153	(7,342)
批发和零售业	9,444	6,091	5,364	5,687	(7,991)
房地产开发业	278	84	3,037	571	(9)

	2015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338	5,378	8,894	9,176	(7,871)
批发和零售业	12,127	7,475	6,313	14,140	(12,174)
房地产开发业	249	54	2,505	(20)	—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539	6,170	7,801	7,146	(7,336)
批发和零售业	9,358	6,072	5,291	5,693	(7,974)
房地产开发业	268	84	3,030	566	(9)

	2015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169	5,340	8,821	9,166	(7,877)
批发和零售业	11,901	7,406	6,238	14,016	(12,213)
房地产开发业	223	54	2,503	(17)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23,429	26.3	344,072	680,886	26.9	315,863
长江三角洲	614,569	22.4	389,249	553,616	21.9	330,05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50,406	16.4	354,503	396,853	15.7	298,743
西部地区	374,276	13.6	229,876	340,226	13.5	201,975
中部地区	371,877	13.5	218,302	348,882	13.8	205,182
东北地区	67,663	2.5	44,252	68,949	2.7	42,845
中国境外	147,007	5.3	58,592	139,368	5.5	55,457
总额	2,749,227	100.0	1,638,846	2,528,780	100.0	1,450,117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96,910	27.1	319,426	660,803	28.0	297,929
长江三角洲	611,678	23.8	387,481	550,812	23.3	328,26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47,785	17.4	353,802	394,884	16.7	297,817
西部地区	374,276	14.6	229,876	340,226	14.4	201,975
中部地区	371,877	14.5	218,302	348,882	14.7	205,182
东北地区	67,663	2.6	44,252	68,949	2.9	42,845
总额	2,570,189	100.0	1,553,139	2,364,556	100.0	1,374,011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9,143	3,041	12,575
长江三角洲	8,112	3,539	9,0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710	1,925	8,369
西部地区	3,711	1,132	5,678
中部地区	8,645	5,388	6,778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624
长江三角洲	8,838	4,124	9,3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85	3,440	8,361
西部地区	2,668	1,281	5,795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9,143	3,041	12,208
长江三角洲	8,100	3,533	9,00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502	1,888	8,364
西部地区	3,711	1,132	5,678
中部地区	8,645	5,388	6,778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414
长江三角洲	8,789	4,113	9,3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482	3,388	8,355
西部地区	2,668	1,281	5,795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27,106	492,822
保证贷款	503,932	493,095
附担保物贷款	1,638,846	1,450,118
其中: 抵押贷款	1,327,884	1,169,587
质押贷款	310,962	280,531
小计	2,669,884	2,436,035
贴现贷款	79,343	92,745
贷款及垫款总额	2,749,227	2,528,780

本行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00,214	467,932
保证贷款	442,640	435,395
附担保物贷款	1,553,139	1,374,010
其中: 抵押贷款	1,257,894	1,113,612
质押贷款	295,245	260,398
小计	2,495,993	2,277,337
贴现贷款	74,196	87,219
贷款及垫款总额	2,570,189	2,364,55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9,126	0.33%	8,482	0.34%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839	0.21%	5,310	0.21%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7	0.12%	3,172	0.13%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9,122	0.35%	8,472	0.36%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839	0.23%	5,310	0.22%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3	0.12%	3,162	0.14%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72,489	16,695	4	—	132	189,320
— 政策性银行	152,241	—	604	—	—	152,845
— 公共实体	4	—	1,988	—	—	1,99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5,769	169,800	21,450	17,202	6,375	230,596
— 企业	2,244	88,179	17,682	5,273	2,174	115,552
合计	342,747	274,674	41,728	22,475	8,681	690,305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26,538	27,025	4,694	6,818	127	165,202
— 政策性银行	140,385	—	578	—	—	140,963
— 公共实体	4	—	—	—	—	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57	118,243	15,660	13,040	5,136	163,236
— 企业	1,890	87,682	13,887	4,181	1,862	109,502
合计	279,974	232,950	34,819	24,039	7,125	578,90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67,095	15,516	—	—	—	182,611
—政策性银行	152,241	—	604	—	—	152,845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195	166,863	14,389	2,229	1,077	198,753
—企业	524	88,179	16,291	2,333	365	107,692
合计	334,059	270,558	31,284	4,562	1,442	641,905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462	22,461	—	—	—	148,923
—政策性银行	140,385	—	578	—	—	140,963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37	118,243	10,549	1,778	762	141,369
—企业	526	87,579	12,713	1,487	195	102,500
合计	277,414	228,283	23,840	3,265	957	533,759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6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613,571	36,532	577,03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	72,805	558	71,383	864	—	—
拆出资金	2.59%	110,049	23	70,223	39,218	—	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	96,747	—	96,744	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1%	1,172,889	16,921	404,789	476,537	247,931	26,71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6%	2,688,755	307	1,098,799	1,447,240	132,456	9,953
投资(注释(iii))	3.63%	693,027	2,908	122,085	154,186	265,492	148,356
其他		158,935	122,001	8,926	28,008	—	—
资产合计		5,606,778	179,250	2,449,988	2,146,056	645,879	185,6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8%	78,100	—	24,000	54,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8%	1,144,462	1,378	940,149	201,906	1,023	6
拆入资金	2.19%	49,201	—	25,505	23,6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	19,261	—	17,431	1,830	—	—
吸收存款	1.77%	3,455,161	22,048	2,344,087	755,696	332,463	867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6%	410,423	—	128,211	176,085	49,189	56,938
其他		118,300	117,512	175	511	—	102
负债合计		5,274,908	140,938	3,479,558	1,213,824	382,675	57,913
资产负债缺口		331,870	38,312	(1,029,570)	932,232	263,204	127,692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11,189	14,567	496,622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	80,803	—	74,077	6,726	—	—
拆出资金	2.59%	118,776	22	78,139	40,120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	138,561	—	138,320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12,207	3,583	452,100	461,183	183,372	11,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85%	2,468,283	310	1,035,127	990,598	428,157	14,091
投资(注释(iii))	3.86%	580,896	1,991	107,371	121,567	216,221	133,746
其他		111,577	109,416	444	1,717	—	—
资产合计		5,122,292	129,889	2,382,200	1,622,052	827,850	160,3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500	—	13,500	2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	1,068,544	1,632	536,885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81%	49,248	—	37,039	11,874	3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68	—	67,976	3,192	—	—
吸收存款	2.16%	3,182,775	16,263	2,137,461	665,174	362,891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5%	289,135	—	82,007	96,899	39,795	70,434
其他		104,236	101,302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802,606	119,197	2,875,474	1,331,484	404,031	72,420
资产负债缺口		319,686	10,692	(493,274)	290,568	423,819	87,88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6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611,596	36,316	575,28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	53,241	556	51,821	864	—	—
拆出资金	3.03%	93,007	23	53,354	39,045	—	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	96,747	—	96,744	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1%	1,169,085	16,921	404,789	476,537	246,927	23,91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04%	2,510,653	—	939,354	1,432,519	129,066	9,714
投资(注释(iii))	3.71%	665,161	23,197	109,630	136,512	249,810	146,012
其他		148,555	115,574	6,155	26,826	—	—
资产合计		5,348,045	192,587	2,237,127	2,112,306	625,803	180,2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8%	78,000	—	24,000	5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9%	1,145,340	209	942,217	201,885	1,023	6
拆入资金	1.72%	24,807	—	10,361	14,4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	19,261	—	17,431	1,830	—	—
吸收存款	1.81%	3,256,244	9,171	2,236,803	698,431	311,143	69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71%	391,887	—	123,438	170,020	41,491	56,938
其他		110,501	109,713	175	511	—	102
负债合计		5,026,040	119,093	3,354,425	1,141,123	353,657	57,742
资产负债缺口		322,005	73,494	(1,117,298)	971,183	272,146	122,480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09,851	14,371	495,48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	64,800	—	58,421	6,379	—	—
拆出资金	2.94%	98,276	22	60,693	37,066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	137,210	—	136,969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09,807	3,583	452,100	461,123	182,032	10,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9%	2,304,874	—	895,992	969,669	425,132	14,081
投资(注释(iii))	3.95%	556,522	22,763	84,013	114,866	203,565	131,315
其他		102,955	102,831	35	89	—	—
资产合计		4,884,295	143,570	2,183,703	1,589,333	810,829	156,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400	—	13,500	2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	1,069,630	596	539,007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73%	32,399	—	28,540	3,8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10	—	67,918	3,192	—	—
吸收存款	2.21%	2,994,826	6,555	1,983,706	641,107	362,472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2%	273,262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其他		94,030	91,096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572,657	98,247	2,712,875	1,293,161	395,954	72,420
资产负债缺口		311,638	45,323	(529,172)	296,172	414,875	84,44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6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98.27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0.79亿元)。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6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63.01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8.72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304)	(1,191)	(2,753)	(906)
下降100个基点	3,304	1,191	2,753	90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9,154	23,577	646	194	613,5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942	18,560	11,061	2,242	72,805
拆出资金	87,119	15,306	6,221	1,403	110,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47	—	—	—	96,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2,889	—	—	—	1,172,8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31,027	166,207	74,384	17,137	2,688,755
投资	634,186	30,540	21,996	6,305	693,027
其他	134,270	17,603	4,137	2,925	158,935
资产总计	5,186,334	271,793	118,445	30,206	5,606,7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100	—	—	—	78,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3,056	20,518	783	105	1,144,462
拆入资金	21,552	25,920	428	1,301	49,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61	—	—	—	19,261
吸收存款	3,119,023	180,898	119,245	35,995	3,455,161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1,710	16,999	1,714	—	410,423
其他	101,945	11,030	3,255	2,070	118,300
负债总计	4,854,647	255,365	125,425	39,471	5,274,908
资产负债缺口	331,687	16,428	(6,980)	(9,265)	331,870
信贷承诺	1,026,562	137,591	39,567	9,107	1,212,82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6,736	(9,832)	26,872	(27,027)	6,749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205	14,178	613	193	511,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835	29,019	9,860	4,089	80,803
拆出资金	79,776	29,751	6,615	2,634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1,351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612	2,595	—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27,366	168,536	63,532	8,849	2,468,283
投资	527,396	24,883	15,299	13,318	580,896
其他	98,924	8,541	3,885	227	111,577
资产总计	4,714,324	278,854	99,804	29,31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229	34,148	847	5,320	1,068,544
拆入资金	38,814	9,714	—	720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	—	—	71,168
吸收存款	2,854,718	192,475	99,888	35,694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085	14,350	1,700	—	289,135
其他	89,850	6,748	3,257	4,381	104,236
负债总计	4,393,364	257,435	105,692	46,115	4,802,606
资产负债缺口	320,960	21,419	(5,888)	(16,805)	319,686
信贷承诺	1,053,858	110,380	35,143	7,852	1,207,23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0)	8,141	1,257	27,960	11,08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8,372	22,613	439	172	611,5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890	15,540	615	1,196	53,241
拆出资金	80,311	10,512	1,297	887	93,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47	—	—	—	96,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9,085	—	—	—	1,169,0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95,086	98,918	3,692	12,957	2,510,653
投资	635,719	12,556	16,569	317	665,161
其他	127,818	16,528	43	4,166	148,555
资产总计	5,129,028	176,667	22,655	19,695	5,348,0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000	—	—	—	7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4,141	20,411	683	105	1,145,340
拆入资金	984	22,591	428	804	24,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61	—	—	—	19,261
吸收存款	3,090,112	133,781	5,672	26,679	3,256,244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1,887	—	—	—	391,887
其他	99,449	9,428	23	1,601	110,501
负债总计	4,803,834	186,211	6,806	29,189	5,026,040
资产负债缺口	325,194	(9,544)	15,849	(9,494)	322,005
信贷承诺	1,015,152	78,845	1,892	8,605	1,104,49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477	11,713	825	(26,751)	7,26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367	13,892	415	177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439	26,301	650	3,410	64,800
拆出资金	76,912	19,945	1,419	—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7,212	2,595	—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0,187	105,614	2,779	6,294	2,304,874
投资	529,093	10,594	16,570	265	556,522
其他	94,148	8,123	19	665	102,955
资产总计	4,664,568	187,064	21,852	10,811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9,474	34,059	777	5,320	1,069,630
拆入资金	23,025	8,654	—	720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10	—	—	—	71,110
吸收存款	2,815,265	147,624	6,019	25,918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262	—	—	—	273,262
其他	87,209	5,194	7	1,620	94,030
负债总计	4,336,745	195,531	6,803	33,578	4,572,657
资产负债缺口	327,823	(8,467)	15,049	(22,767)	311,638
信贷承诺	1,048,159	61,845	1,594	7,356	1,118,9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7)	8,172	1,227	27,967	11,089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1%	(101)	3	343	18
贬值1%	101	(3)	(343)	(1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624	—	14,452	—	—	444,495	613,5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549	3,392	864	—	—	—	72,805
拆出资金	—	70,789	39,204	33	—	23	110,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676	43	28	—	—	96,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04,790	476,635	264,753	26,711	—	1,172,88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30,862	521,672	879,942	674,782	542,188	39,309	2,688,755
投资(注释(iii))	1,616	84,983	153,122	297,469	154,540	1,297	693,027
其他	35,217	21,790	48,612	12,614	5,916	34,786	158,935
资产总计	290,868	1,204,092	1,612,874	1,249,679	729,355	519,910	5,606,7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000	54,100	—	—	—	78,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373	755,154	201,906	1,023	6	—	1,144,462
拆入资金	—	25,504	23,697	—	—	—	49,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431	1,830	—	—	—	19,261
吸收存款	1,882,876	567,807	682,597	321,185	696	—	3,455,16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26,577	176,634	50,274	56,938	—	410,423
其他	70,269	14,232	23,411	5,302	669	4,417	118,300
负债总计	2,139,518	1,530,705	1,164,175	377,784	58,309	4,417	5,274,908
(短)/长头寸	(1,848,650)	(326,613)	448,699	871,895	671,046	515,493	331,87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5年12月31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59	—	3,416	—	—	436,714	511,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03	16,974	6,726	—	—	—	80,803
拆出资金	—	81,118	37,620	16	—	22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8,320	141	100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83	186,955	11,969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9,429	504,373	892,359	602,310	418,369	31,443	2,468,283
投资(注释(iii))	296	63,979	113,642	261,416	139,919	1,644	580,896
其他	23,220	14,711	25,133	8,984	8,952	30,577	111,577
资产总计	171,107	1,271,575	1,540,220	1,059,781	579,209	500,40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4,0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398	312,518	528,022	1,010	1,000	596	1,068,544
拆入资金	—	37,039	11,874	335	—	—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76	3,192	—	—	—	71,168
吸收存款	1,334,115	819,432	665,351	362,891	986	—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0,028	97,281	41,392	70,434	—	289,135
其他	57,151	13,821	19,673	7,926	938	4,727	104,236
负债总计	1,616,664	1,344,314	1,349,393	413,554	73,358	5,323	4,802,606
(短)/长头寸	(1,445,557)	(72,739)	190,827	646,227	505,851	495,077	319,686

本行到期日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6年6月30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385	—	14,452	—	—	443,759	611,5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586	4,791	864	—	—	—	53,241
拆出资金	—	53,939	39,045	—	—	23	93,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676	43	28	—	—	96,7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04,790	476,635	263,749	23,911	—	1,169,08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8,191	484,251	827,517	610,510	521,724	38,460	2,510,653
投资(注释(iii))	786	74,057	134,897	280,807	152,196	22,418	665,161
其他	32,218	21,681	48,387	10,541	4,261	31,467	148,555
资产总计	262,166	1,140,185	1,541,840	1,165,635	702,092	536,127	5,348,0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000	54,000	—	—	—	7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710	755,716	201,885	1,023	6	—	1,145,340
拆入资金	—	10,360	14,447	—	—	—	24,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431	1,830	—	—	—	19,261
吸收存款	1,824,139	449,119	661,279	321,011	696	—	3,256,24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23,438	170,020	41,491	56,938	—	391,887
其他	67,381	14,081	23,318	4,975	222	524	110,501
负债总计	2,078,230	1,394,145	1,126,779	368,500	57,862	524	5,026,040
(短)/长头寸	(1,816,064)	(253,960)	415,061	797,135	644,230	535,603	322,00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31	—	3,416	—	—	436,004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056	16,365	6,379	—	—	—	64,800
拆出资金	—	63,688	34,566	—	—	22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969	141	100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23	185,615	10,969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123	467,133	842,534	548,856	399,482	29,746	2,304,874
投资(注释(iii))	296	42,285	106,262	247,772	137,488	22,419	556,522
其他	19,813	14,657	25,099	8,484	7,444	27,458	102,955
资产总计	149,719	1,193,197	1,479,520	990,827	555,383	515,649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3,9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789	313,218	528,017	1,010	1,000	596	1,069,630
拆入资金	—	28,540	3,859	—	—	—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18	3,192	—	—	—	71,110
吸收存款	1,283,922	706,340	641,106	362,472	986	—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	273,262
其他	54,143	11,499	19,611	7,652	557	568	94,030
负债总计	1,563,854	1,220,613	1,310,443	403,606	72,977	1,164	4,572,657
(短)/长头寸	(1,414,135)	(27,416)	169,077	587,221	482,406	514,485	311,638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73,634	—	—	573,634
信用卡承担	188,150	—	—	188,150
开出保函	83,505	57,758	1,993	143,256
贷款承担	104,501	67,853	45,573	217,927
开出信用证	89,100	760	—	89,860
合计	1,038,890	126,371	47,566	1,212,82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31,431	—	—	631,431
信用卡承担	149,138	—	—	149,138
开出保函	81,573	50,887	1,106	133,566
贷款承担	90,501	62,712	47,720	200,933
开出信用证	91,406	759	—	92,165
合计	1,044,049	114,358	48,826	1,207,23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68,551	—	—	568,551
信用卡承担	181,176	—	—	181,176
开出保函	81,974	57,758	1,993	141,725
贷款承担	15,079	65,461	45,573	126,113
开出信用证	86,169	760	—	86,929
合计	932,949	123,979	47,566	1,104,49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28,790	—	—	628,790
信用卡承担	141,993	—	—	141,993
开出保函	80,215	49,773	1,106	131,094
贷款承担	20,646	58,342	47,716	126,704
开出信用证	89,683	690	—	90,373
合计	961,327	108,805	48,822	1,118,954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4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451	179,930	196,129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2,889	1,112,207	1,190,849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1,073	8,705	11,088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300	31,295	33,167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6,078	77,779	80,523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1,972	171,356	291,997	171,50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451	179,930	196,129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9,085	1,109,807	1,186,708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77	31,472	33,344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68,438	70,434	72,607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1,972	171,356	291,997	171,501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8	195,211	—	196,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90,849	—	1,190,84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1,088	—	11,088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3,167	—	33,167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916	72,607	—	80,52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1,997	—	291,99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4,181	—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8,706	—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381	—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615	75,566	—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8	195,211	—	196,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86,708	—	1,186,70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3,344	—	33,34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2,607	—	72,60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1,997	—	291,99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1,853	—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558	—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5,566	—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6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638	10,114	—	12,752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41,884	—	41,88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5,751	—	5,75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450	5	1,455
— 货币衍生工具	25	19,882	—	19,90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73	—	1,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7,767	303,012	12	340,791
— 投资基金	—	845	301	1,146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55	97,621	—	97,676
— 理财产品	—	15	—	15
— 权益工具	376	—	—	3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0,861	482,247	319	523,42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102	—	10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28	5	733
— 货币衍生工具	4	17,521	—	17,52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079	—	6,0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4	24,430	5	24,43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续)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79	8,057	—	8,536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457	—	2,45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8	3	1,291
— 货币衍生工具	17	11,472	—	11,4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313	257,120	11	297,444
— 投资基金	—	352	70	42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71	74,643	—	75,314
— 理财产品	—	10	—	10
— 权益工具	424	—	22	4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1,904	371,633	107	413,64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92	3	995
— 货币衍生工具	1	10,118	—	10,1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	11,414	3	11,41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6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265	10,113	—	12,378
— 同业存单	—	41,884	—	41,88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884	—	4,88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77	5	1,082
— 货币衍生工具	—	17,315	—	17,31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73	—	1,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400	299,624	8	307,032
— 投资基金	—	845	—	84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84,276	—	84,276
— 权益工具	48	—	—	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9,713	461,691	13	471,41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102	—	10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563	5	568
— 货币衍生工具	—	14,930	—	14,9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079	—	6,0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1,674	5	21,67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续)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00	8,057	—	8,357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66	—	1,7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3	1,042
— 货币衍生工具	—	8,334	—	8,33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030	256,497	8	263,535
— 投资基金	—	352	—	35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4,945	—	64,945
— 权益工具	48	—	—	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8	357,224	11	364,6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51	3	954
— 货币衍生工具	—	7,181	—	7,18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8,436	3	8,43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2016年1月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3	—	—	—	3	(3)	(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	—	—	—	—	—	—
购买	—	—	—	—	229	—	229	—	—
出售和结算	—	—	(1)	—	—	(22)	(23)	1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2	—	3	—	—
2016年6月30日	1	—	5	12	301	—	319	(5)	(5)
2016年6月30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 损益情况	—	—	6	—	—	—	6	(6)	(6)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2015年1月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2)	—	—	22	20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	—	(17)	—	(17)	—	—
购买	—	—	—	—	(40)	—	(40)	—	—
出售和结算	(1)	—	—	(1)	—	—	(2)	—	—
2015年12月3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 损益情况	—	—	(2)	—	—	22	20	7	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	8	11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	—	3	(3)	(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出售和结算	(1)	—	(1)	1	1
2016年6月30日	5	8	13	(5)	(5)
2016年6月30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6	—	6	(6)	(6)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	9	14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	—	(2)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2015年12月31日	3	8	11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	—	—	5	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 信用卡承担, 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66,050	130,985	76,629	58,612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51,877	69,948	49,484	68,092
小计	217,927	200,933	126,113	126,704
开出保函	143,256	133,567	141,725	131,094
开出信用证	89,860	92,164	86,929	90,373
承兑汇票	573,634	631,431	568,551	628,790
信用卡承担	188,150	149,138	181,176	141,993
合计	1,212,827	1,207,233	1,104,494	1,118,954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 风险加权金额	339,686	391,878	333,819	387,825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3,934	7,119	3,778	6,979
—已授权未订约	111	113	111	11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49	2,864	2,526	2,649
一年至两年	2,427	2,553	2,229	2,373
两年至三年	2,066	2,173	1,911	2,036
三年至五年	3,336	3,510	3,123	3,311
五年以上	2,761	3,699	2,664	3,586
合计	13,339	14,799	12,453	13,955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81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4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2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12,843	13,371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7) 股权收购承诺

2015年5月26日, 本行与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签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根据该契约, 本行拟认购中信金控增资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 相当于中信金控增资后普通股总数的3.8%, 认购价款总计为新台币元130.90亿元。同日, 中信银行(国际)与中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拟向中国信托银行出售其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23.53亿元的港币。上述的两项交易互为条件, 且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2016年4月30日, 本行与中信金控修订《契约》与《股份转让协议》, 将相关协议终止日期延期至2017年5月25日, 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分类原则列示。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2.61亿元(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5.68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74亿元(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14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7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899.2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91.18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1.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2.66亿元)。于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06.22亿元(2015年: 人民币366.75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3)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15	201,996	202,011	202,01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862,308	862,308	862,308
信托投资计划	—	—	110,818	110,818	110,81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921	7,601	—	10,522	10,522
投资基金	—	1,146	—	1,146	1,146
合计	2,921	8,762	1,175,122	1,186,805	1,186,805

	2015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825,016	825,016	825,016
信托投资计划	—	—	139,971	139,971	139,971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306	5,152	—	10,458	10,458
投资基金	—	422	—	422	422
合计	5,306	5,584	1,112,592	1,123,482	1,123,482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57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终止确认贷款和垫款13.32亿元(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由于既未转移也未保留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未放弃对转移资产的控制权而形成的继续涉入资产或负债为4.9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2.86亿元)。此外,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还通过一般转让方式处置了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 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 因此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行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¹⁾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7.17%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494	7.14%	0.48	0.4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¹⁾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86	8.3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42	8.27%	0.48	0.4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22,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23,494	22,4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29,022	271,3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8.27%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22,586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494	22,44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22,586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i)	48,935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494	22,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ii)	0.48	0.48

注释:

- (i)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以5.55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为118.88亿元。本行总股本增加人民币21.48亿元,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7.40亿元。
- (ii)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租金收入		25	2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41	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29	173
政府补助	(i)	35	23
其他净损益		12	(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	193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6)	(4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06	146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	14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19,811	206,585	
盈余公积	23,362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64,555	
未分配利润	131,894	118,668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1,183	62,220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2,547	3,5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	75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29,975	317,815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73)	(854)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725)	(802)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98)	(1,65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8,377	316,159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825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28	1,82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828	1,828	
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30,205	317,98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4,501	69,299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6,322	30,75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7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1,343	24,447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5,851	93,753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85,851	93,753	
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416,056	411,74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694,147	3,468,13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92,354	86,703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92,354	86,703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6.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7.30%	
资本充足率	9.30%	9.3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247	16,361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49	976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309	7,981	l-m-n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72	60,497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1,343	24,447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8	4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72	6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322	30,75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548	13,182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49,836	2,528,780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72	60,497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1,343	24,44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139	373,770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62	2,576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451	179,930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585	13,785	g
长期股权投资	1,049	976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0	—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49	976	i
商誉	873	854	j
无形资产:	725	802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8,309	7,981	l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0,423	289,135	o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券可计入部分	64,501	69,299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825	q
少数股东权益	1,941	1,946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6	75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	3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7	7	t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点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 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6,900	11,982	36,960
工具面值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8/05/2020	21/06/2027	26/08/202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一级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2,136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797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219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825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一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一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期为2019年4月22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一可选择赎回(于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3.87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一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一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 (b) 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 (b) 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2016年中期业绩公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31个大中城市共设立机构网点1,396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93家，支行1,265家(含社区/小微支行81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拥有34家分行、4家海外分行，以及2家主要下属公司，分别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伦敦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分行的筹建规划已获得银监会批准，悉尼代表处设立申请已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具体分支机构情况表如下：

总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电话：4006800000			
		邮编：100010			传真：010-85230002/3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服热线：95558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8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100033	010-66211769 010-66211770	—	—	—
	天津	天津分行	34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00457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2号楼102-202 300308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河北	石家庄分行	69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063000	0315-3738539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 071000	0312-2081555 0312-2081500
						邯郸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锦林大厦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沧州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交口处颐和大厦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富华新天地107铺 067000	0314-226886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101号 065000	0316-5218915 0316-5218922
	山东	济南分行	47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 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 276034	0539-8722768 0539-8722768
		青岛分行	60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7号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66号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辽宁	大连分行	4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大连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3号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一路35号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8号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长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 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首层 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行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3楼中信 银行 200131	021-58693053 021-58691213					
	江苏	南京分行	84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87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225009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 225300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国际冠城 66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苏州分行	28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浙江	杭州分行	88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 期北区二号楼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318000	0576-81889666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中 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宁波分行	27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 行大厦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珠三角及 海峡西 岸	福建	福州分行	48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 1-3层 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 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厦门分行	18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361001	0592-2385088 0592-2389000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大厦东面1-3层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广东	广州分行	6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财富大厦首层01单元、A座4层、5层、6层 528000	0757-83989999 0757-83982845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号迪兴大厦之二 528400	0760-88366666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中131号中信银行大厦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99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观海名居首二层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06、07、08号商铺,三层2号商场及C1、C2、C3栋第三层商铺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02、202号房 515000	020-89997888 020-89997829
		深圳分行	44	广东省深圳市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深圳前海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1A栋1、2、3层及11B栋1、2、3层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7195
	东莞分行	3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海南	海口分行	1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 570125	0898-68575555 0898-68578360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80号聚鑫园C栋 572000	0898-88861709 0898-88861755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营业网 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37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 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 时代金融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712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街1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859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98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财富广场 1-4层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河南	郑州分行	7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号中信银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139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工人文 化宫一层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二 期底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交叉 口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湖北	武汉分行	4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47号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1号一层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 长堤写字楼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9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3号华府 名邸项目一、二层 442000	0719-8106678 0719-8106606					
					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41号 一、二层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湖南	长沙分行	44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 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366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西湖北路235号 422000	0739-2332790 0739-2332789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江西	南昌分行	20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 华城16号楼A座 330003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16号云苑大厦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金 轩益君大酒店B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96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6号财智广 场B座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饶分行	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大道99号11幢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山西	太原分行	25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 030002	0351-3377040 0351-337700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19-21 号楼裙楼一至三层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2 号写字楼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临汾分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西路锦鸿国际 大厦1-3层 041000	0357-7188008 0357-718801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 400024	023-63107677 023-63107527					
										广西	南宁分行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530021	0771-5569881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 南段7号 54502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灕江路28 号中软·现代城1、3、4层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19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322999 0851-28627318															
贵州	贵阳分行	14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 大厦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377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 街64号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安厦家园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 128号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营业网 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宁夏	银川分行	7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0号 750002	0951-7653000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宁分行	10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交通巷1号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陕西	西安分行	38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 大厦B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 明珠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中段通锦国际新城8号楼1-5层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号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云南	昆明分行	35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555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 穗三期B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852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区万花路州民政救灾 物资中心大厦 671000	0872-3035229 0872-3035228
	甘肃	兰州分行	16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西藏	拉萨分行	1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22号 850000	0891-6599106 0891-6599103		—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 点个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1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150090	0451-55558112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吉林	长春分行	16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 132000	0432-65156111 0432-65156100	
	辽宁	沈阳分行	4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抚顺分行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113006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125001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中国	香港	中信国金	—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7楼 2701-9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61-65号	+852 36036633 +852 36034000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3楼	+852 28430290 +852 25253688	
		信银投资	—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 21楼2106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香港)资 本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8楼2801 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振华(北 京)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C座18层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信银(深圳)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20楼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国	浙江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	2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高虹 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工业功能区学溪苑 2-3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国	天津	中信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 大厦2-310 300450	4006800000 010-85230072		—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澳洲	悉尼	悉尼代表处	—	Level 4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8 628		—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投资者热线：+86-10-85230010
网址：www.citicbank.com